

M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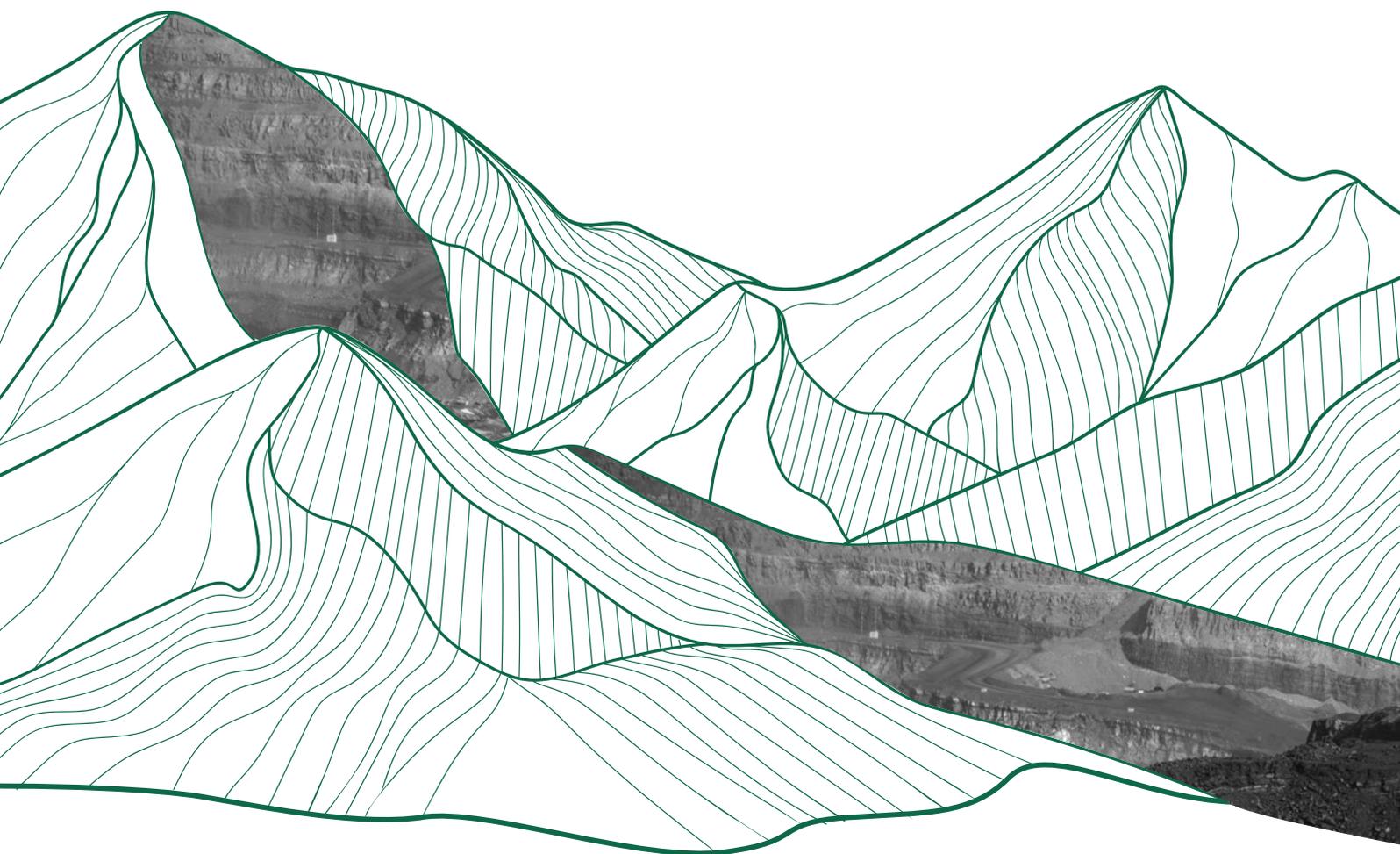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二零二二年 年報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報告載有若干關於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與本公司之（其中包括）目標、目的、策略、意向、計劃、信念、預期及估計有關，一般使用前瞻性字詞，例如相信、預期、預料、估計、計劃、預測、目標、可能、將會或可能於未來發生或預期於未來發生之其他行動結果。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僅適用於本報告發表日期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乃基於本集團自有的資料，以及本集團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資料。

我們之實際業績可能遠遜於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所明示或暗示者，以致影響本公司之股份市價。閣下亦應閱讀我們就各項交易發出之通函、公告及報告所載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乃被視為納入本報告並成為本報告之一部分，以及就相關事項作出保留之聲明。倘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落實或被證明不正確，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否則蒙古能源並無承諾更新本報告內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目錄

2	主席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9	財務報表
24	企業管治報告	155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6	公司資料
42	董事會報告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報，並向閣下報告我們於此期間的表現。

自二零一九年底以來，冠狀病毒疫情令全球陷入金融動盪。二零二零年底，疫苗面世，人們對其寄予厚望，認為疫情很快會消退，經濟將逐漸恢復正常。許多經濟學家預計二零二一年經濟將穩步復甦。受惠於低利率環境、政府的大力援助及刺激措施、解除封鎖及大規模的疫苗接種，多個主要經濟體呈現經濟急劇增長。消費者重拾信心，恢復消費力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二零二一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溫和增長5.9%。

二零二一年，中國仍為世界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在經濟發展及疫情防控方面保持全球領先地位。全球經濟復甦拉動消費品需求回升，推動價格上漲。強勁的海外需求推高中國的出口及工業利潤，自疫情以來，中國的出口一直以兩位數的速度增長。

在粗鋼產量方面，中國在二零二一年仍位居全球榜首，產量高達1,032百萬噸，佔全球粗鋼產量的53%，但較二零二零年下降3%。由於鋼鐵行業是中國各類製造業中碳排放最嚴重的行業之一，而中國已承諾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二零二一年中國鋼鐵產量自二零一五年以來首次同比下降。

蒙古亦深受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由於旅行限制及斷斷續續的出口邊境關閉，礦產出口是受影響最嚴重的行業之一。於疫情前，蒙古每年出口逾30百萬噸煤炭。二零二一年，蒙古煤炭出口總量持續下降。根據蒙古海關數據，出口量同比暴跌44%至16.1百萬噸。然而，儘管蒙古礦產出口量下降，但由於商品價格高企，出口收入保持穩定。蒙古去年對中國的焦煤出口下降近41%至12.74百萬噸。儘管如此，於二零二一年，蒙古是中國最大的海外焦煤供應商。

在對澳洲煤炭的非正式貿易禁令下，去年中國的焦煤需求依然強勁。由於蒙古焦煤供應中斷及中國與澳洲之間的貿易衝突，二零二一年焦煤價格保持高位。

我們的表現

於二零二零年，由於中國及蒙古均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兩國邊境頻繁關閉，集團的煤炭出口效率因此受到影響。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隨著防疫措施續漸完善及就跨境貨運的口岸實施一星期開放七日，集團於財政年度得以提高蒙古至中國的煤炭出口量。

集團的毛煤（「**毛煤**」）產量由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1,229,300噸激增48.48%至財政年度的約1,825,300噸。於財政年度，集團的煤炭銷售量為約1,001,800噸，包括約802,300噸焦煤、175,100噸動力煤及24,400噸原煤，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集團向客戶銷售753,591噸煤炭相比，表現提升32.93%。

主席報告（續）

展望

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走上復甦之路，但步伐較預期緩慢。自二零二二年年初以來，奧密克戎變異株入侵並在全球範圍內肆虐。雖然該變異株的致命性不如先前的新冠病毒株，但其在全球迅速傳播，對年老及體弱人士造成嚴重傷亡，阻礙了經濟復甦。二零二二年，世界強國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俄烏戰爭的爆發亦導致前景愈發不明朗。

上述事件的直接後果是能源及商品價格飆升、食品供應短缺及供應鏈進一步中斷。由於大多數西方國家均主張對俄羅斯實施制裁，而此舉將對世界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影響，並對其他國家產生重大溢出效應。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預計二零二二年全球增長將放緩至3.2%。此項預測反映出上述因素所帶來的不確定性。由於疫情及烏克蘭戰爭，世界銀行甚至將二零二二年的全球增長率調至2.9%，同時亦警告經濟可能陷入停滯，並且許多國家可能面臨衰退。

在俄烏持續衝突所產生的不確定因素籠罩之下，世界鋼鐵協會將二零二二年全球鋼鐵需求增長預測下調至0.4%，而去年的增長率為2.7%。中國方面，自本年年初以來，粗鋼產量及需求一直疲弱。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的粗鋼產量為527百萬噸，較去年同期下降6.5%。中國許多鋼鐵廠實施減產。鋼鐵行業預計生產控制政策將會持續。長遠而言，焦煤的需求將受其影響。

中國煤炭需求以電力、鋼鐵、建材、化工四大能源產業（佔煤炭總消耗量的80%）的發展為基礎。特別是，國家從政策上確保全國電力供應充足，並優先投資於基礎設施。由於澳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衝突及國內煤炭生產受到抑制，因此焦煤需求激增，價格上漲。二零二二年中國的焦煤供應將繼續依賴蒙古及其他國家，倘蒙古大幅增加其焦煤出口量，價格可能會下調。

雖然二零二一年中國經濟表現亮眼，但不利因素亦已顯現。該等因素包括房地產市場低迷、需求萎縮、出口的支撐力減弱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該等影響令鋼鐵市場進一步疲弱以及封城措施進一步拖累中國經濟。為穩定經濟表現，中國決心通過採取一攬子措施，促進經濟增長，確保主要經濟指標在合理區間內。中國將實施六個方面三十三項措施，主要包括財政及相關政策，著力穩定市場主體運作及穩定就業。完善政府審批程序，推動實施交通配套、老舊小區改造、多功能綜合管廊等多個基礎設施項目，啟動新一輪鄉村道路建設改造。該等措施的實施將提振已現疲態的鋼鐵市場及中國經濟。

蒙古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增長前景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中國的主要貿易門戶是否能持續重新開放以及對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控制。在國內需求、投資、以及工業、農業及服務業復甦的支持下，亞洲開發銀行預測蒙古的經濟增長在攀升至二零二三年的5.6%之前，於二零二二年的增長率將較二零二一年的1.4%擴大至2.3%。

由於中國及蒙古均渴望增加煤炭進出口量，中國及蒙古政府為減輕疫情影響及促進煤炭貿易均作出巨大努力，包括修建途經某些主要邊境口岸的運煤鐵路。政府官員參加各種會議，討論優化車輛過境的措施，以提高煤炭的進出口量。所採取的措施包括邊境每周開放七天及簡化管控程序。

於財政年度，我們的煤炭出口受惠於中國與蒙古跨境政策的改善及焦煤價格的上漲。然而，鋼鐵市場目前仍然疲弱。我們希望中國政府為提振經濟而採取的措施能使鋼鐵市場重煥生機。自年初以來，我們利用現有優勢，加大及提高對中國的焦煤出口量，全力推動銷售。此舉旨在應對年內可能隨時出現的任何不可預見的不利局面。我們將繼續在營運及生產計劃方面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內外環境。

致謝

本人謹藉此特別的機曾對作為整體團隊的中蒙兩國員工去年（尤其在最為艱難的時期）為本集團所作的竭誠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此外，本人謹此向集團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對集團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致謝。

主席

魯連城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勘探，由本公司於蒙古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營運。本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本集團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之客戶出售焦煤及動力煤。

胡碩圖煤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烏蘭巴托以西約1,350公里。其距離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約311公里，以集團修建之胡碩圖公路連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生產約1,825,300噸（二零二一年：1,229,300噸）毛煤，售予客戶約1,001,800噸（二零二一年：753,591噸）煤炭（包括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

業績分析

收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創新高，達1,562,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58,400,000港元）。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上一年同期的表現相對疲弱。自蒙古及中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來，兩國邊境頻繁關閉，對我們煤炭的出口效率造成影響。儘管本集團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底至十二月初暫停向中國出口煤炭，但於財政年度我們由蒙古向中國出口煤炭的數量仍取得了增長，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的焦煤供應受到若干供應鏈問題的制約；(ii)中國國內的礦山面臨安全生產問題的挑戰以及洪澇災害的影響；(iii)蒙古與中國之間的邊境關閉以及中國與澳洲之間持續的外交緊張局勢則令情況更為錯綜複雜等宏觀因素亦對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收入增長產生正面影響，此乃由於該等事件共同令市場出現趨緊局面，進而導致焦煤價格飆升。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售出約802,300噸（二零二一年：675,800噸）焦精煤、約175,100噸（二零二一年：77,700噸）動力煤及約24,400噸（二零二一年：91噸）原煤。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的平均售價（扣除銷售稅）分別約為每噸1,918.4港元（二零二一年：1,264.7港元）、每噸52.3港元（二零二一年：47.0港元）及每噸454.6港元（二零二一年：655.3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煤渣處理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為94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9,600,000港元）。整體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產量增加所致。銷售成本分為現金成本904,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6,6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4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000,000港元）。

毛利

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9.3%（二零二一年：36.0%）。受惠於財政年度內平均售價上升，毛利率有所提升。然而，該向好因素因蒙古國政府就特許權使用費之計算方式頒佈新命令而被抵銷。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將根據蒙古國政府釐定的參考價格計算，且不再參考合約銷售價格。蒙古國政府就我們的煤炭產品所採納的參考價格並未反映我們煤炭屬尚未清洗，因此所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高於過往年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

於財政年度，其他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與前勘探承辦商就預付合約按金約34,200,000港元之法律申索訂立和解協議產生之一次性收益，以及於上一年同期就收購鐵礦石勘探權確認取消餘款39,000,000港元所致。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收益185,000,000港元已於財政年度確認（二零二一年（經重列）：955,7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就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進行估值所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已經重新進行評估並予以修訂，因而導致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模式納入本集團管理層就胡碩圖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率及生產成本等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整體運營之預計年期。有關售價趨勢、經營及資本成本、銷量、通脹率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尤其重要；可回收金額之釐定比較容易因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假設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貼現率	(a)	27.61%	28.08%
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	(b)	318美元	137美元
通脹率	(c)	2.00%	1.99%
預計自年末後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平均全年增長率	(d)	-13.6%	3.93%

其他主要假設之非量化變動：

- (1) 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在胡碩圖礦場興建並於二零二五年落成的洗煤廠已取消。於財政年度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正於新疆興建一間洗煤廠）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計劃向該新洗煤廠供應原煤以作洗選。
- (2) 自二零二五年起，向中國客戶銷售原煤及精煤的計劃已改為只銷售精煤。相關變動將令礦山之使用年期延長。

附註：

- (a) 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上年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更新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平均價格乃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簽訂之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及
- (d) 平均全年增長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公開可得市場數據予以更新。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餘下年度而言，增長率與通脹率相同。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於財政年度作出減值416,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撥回1,121,000,000港元）。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所披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發表無保留意見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聲明」）。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之其中一個根本原因為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及財政年度相關損益影響之審計範圍受限。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釐定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相關資產估值之主要假設包括業務計劃所述之銷售原煤及透過擬於胡碩圖興建之洗煤廠銷售額外洗選煤等。本集團當時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動工興建一間洗煤廠並於二零二五年建成，藉以提升精煤產量及銷量。興建洗煤廠之初步預算為30百萬美元，洗選產能約為2百萬噸。該洗煤廠可提高集團未來數年的煤炭產量及精煤銷量。在原煤方面，由於當時商品價格高企，我們計劃銷售原煤以實現收益最大化。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時擬定之未來數年業務計劃於關鍵時間屬合理並有望實現。

於二零二二年初，我們從本集團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獲悉，其將於新疆興建自有洗煤廠。本集團認為，可趁此機會將洗煤需求外判，以替代自行興建新洗煤廠。這將增強我們的精煤銷售能力，而毋須作出巨額資本承擔。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與該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該客戶於新疆之洗煤廠將於二零二四年前建成。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向該新建洗煤廠供應原煤以作洗選。相較自行興建新洗煤廠而言，此舉可快速推動精煤（清洗後）銷量增長，同時風險亦更小。此外，由於銷售精煤的利潤率高於原煤，此舉不僅會創造更多收入，亦會延長煤礦壽命。上述業務計劃變動亦使本集團免於增建洗選設施方面的巨額資本承擔及相關風險，尤其是在全球（包括中國）經濟狀況變動不可預測的情況下。此舉亦使本集團可騰出內部資源用於把握其他商機。再者，本集團毋須花費精力及資源在蒙古經營自有洗煤廠以及招聘、培訓及管理熟練工人。由於上述的本公司業務計劃變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這項主要假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減值評估中有改變。由於該洗煤廠僅處於建設階段，本集團尚未就煤炭加工事宜與上述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明確的煤炭供應合約。原煤銷售計劃不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受到內部洗煤廠產能的限制，因此於商品價格高企時，本集團可銷售更多煤炭。然而，就業務模式而言，僅銷售精煤將令每年的煤炭產量及銷量下降。因此，從理論上而言，由於胡碩圖礦場煤炭儲量的消耗速度減慢，礦山壽命將會延長。

本公司已就原自有洗煤廠項目向前任獨立核數師及安永提供所有可得證據，包括但不限於由多名業內專家、土木工程及建築設計公司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水資源調查研究、洗煤廠選址研究及洗煤廠建築設計等資料，以供彼等審閱，並盡最大努力就過往財政年度採用之減值評估模式答疑。自有洗煤廠項目處於可動工狀態，等待向蒙古當局申請開工建設。本公司認為，在尚未取得建設批准之情況下訂立承諾性合約在商業上並不合理。然而，安永認為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以滿足會計準則下將該等假設納入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會計要求。

根據安永的意見，僅於取得政府批准及訂立建築合約以證明建設承諾及實際規劃之情況下，於蒙古興建洗煤廠的原計劃方被視為適合納入該模式。放棄興建洗煤廠之計劃變動導致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減少約131.6百萬港元。

此外，安永並不信納我們二零二一年銷售更多原煤的業務計劃，原因是此項未來銷售策略並無過往銷售趨勢予以證明。然而，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售出24,400噸原煤，此銷售業績證明中國新疆存在原煤市場。因此，儘管用於二零二一年胡碩圖相關資產估值之兩項主要假設（即興建洗煤廠及銷售原煤）先獲前任獨立核數師接納，財政年度之估值模式並無予以採納。興建洗煤廠之計劃變動與僅銷售精煤之計劃之間並無關係。

由於上述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胡碩圖相關資產估值之原因，安永並不信納財政年度之年初結餘。由於減值虧損為財政年度胡碩圖相關資產之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差額，故安永無法確認財政年度之減值虧損是否為417百萬港元。其並無就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及財政年度之相關損益影響發表意見。

胡碩圖相關資產估值之主要變動涉及上文所述財政年度之業務模式變動。本公司及前任獨立核數師已審閱該業務模式／當時估值師於關鍵時間採納之計算方式，且於過往財政年度並無發現意見分歧。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認為，差異乃商業判斷所導致。由於前任獨立核數師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業務模式於特定時間點屬合理及適當；因此，本公司認為，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減值測試進行重新評估乃不適當、不合理及不切實際之舉。

遞延稅項

關於安永對遞延稅項事宜之不發表意見聲明，其主要涉及本集團之蒙古及中國營運實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胡碩圖相關資產折舊及攤銷產生之遞延稅項以及本集團之蒙古營運實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由於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的重新評估將基於過往年度就胡碩圖相關資產採納之減值評估模式所用之類似假設；因此，與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事宜類似，本公司認為，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重新評估乃不適當、不合理及不切實際之舉。有關遞延稅項之變動情況，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及貸款票據之利息費用。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年利率14.26厘（二零二一年：由21.82厘重列為14.26厘）計算。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費用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年度相同。貸款票據之利息按實際年利率22.37厘（二零二一年：22.37厘）計算。可換股票據之經修訂實際利率與上一年不同，因而導致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前期調整之原因

於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前期調整的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相關票據持有人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3厘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以替代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且當時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而衍生工具部分包括(i)票據持有人的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ii)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提前還款權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部分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時，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於初步確認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時計量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以及隨後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變動。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為每年21.82厘。鑒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純粹為了再融資，不涉及實際現金流入，本公司認為上述實際利率屬合理。此外，上述實際利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率（19.96厘）相若。

於財政年度，新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認為，根據合約，本公司票據持有人的兌換期權衍生工具與本公司的提早還款權衍生工具互相排斥。然而，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的規定，這兩類衍生工具應以組合計量而非單獨計量。此外，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應被視為獨立的發行，而非再融資發行，經參考可比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應為14.26厘。

- (b) 過往，應收票據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而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然而，由於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均於12個月內到期，故這兩種分類的會計處理並無差異。本集團一貫僅接納中國境內信譽良好的銀行簽發的票據。因此，本集團於過往貼現應收票據後並無重新評估應收票據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事實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已貼現應收票據均於到期日由簽發銀行結付，並無出現違約情況。
- (c) 於上一財政年度，由於誤以為一間蒙古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可能須繳納蒙古稅項，因此計提了一般稅項撥備。然而，此項撥備被視為過於保守，本無須計提。
- (d) 本公司於蒙古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oEnCo須向蒙古當局提交年度環境規劃。過往，MoEnCo採用短期環境規劃，履行其根據蒙古法律承擔的採礦復墾責任。MoEnCo的當地核數師審閱年度環境規劃、環境保護的實際開支以及MoEnCo的五年期環境保護計劃後，並無對上述做法提出質疑。因此，過往並無就採礦復墾作出單獨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為煉鋼過程中之重要材料。焦煤需求主要來自中國；因此，中國鋼鐵市場之表現影響我們之生產及規劃。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全球，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一年仍錄得顯著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增幅達8.1%，為十年來的最快增速。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去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繼續從疫情中復甦，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激增18.3%，但於最後一個季度增長放緩至4%。主要的增長驅動力是全球對中國出口產品的需求。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約為12,551美元，幾乎達到世界銀行定義的「高收入國家」標準，實現了脫貧目標。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近期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一年全球粗鋼產量達1,950.5百萬噸，較前一年增長3.7%。在此期間，中國粗鋼產量達1,032百萬噸，佔全球粗鋼產量的53%，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降3%，但仍為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由於政府對房地產發展商採取嚴格的調控措施，二零二一年中國的鋼鐵需求大幅放緩。所生產的鋼材主要供國內使用（包括房地產、基建及製造業），而餘下產品則作出口並主要出口至東南亞的發展中國家。

中國煤炭行業於去年亦表現出色。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煤炭開採和洗選業中規模以上企業的收入較前一年同期增長58.3%，利潤則飆升212.7%。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國和消費國。由於國家政策鼓勵開採公司提高化石燃料產量，以保障國家能源供應及滿足電力需求，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原煤產量為40.7億噸，同比增長4.7%。除國內產量增加外，儘管對澳洲煤炭實施進口限制，煤炭進口仍然激增。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的數據，中國去年共進口煤炭323.22百萬噸，同比增加6.6%，此乃由於自其他國家採購的煤炭增加所致。印尼、俄羅斯、蒙古、菲律賓及加拿大是中國的主要煤炭供應國。二零二一年，中國煤炭消耗量同比增長4.6%。電力行業消耗量增加10%，佔總消耗量的56.4%。建築材料及化工行業的煤炭使用量分別增加10.2%及6.9%，而鋼鐵行業的煤炭使用量則下跌了8.2%。由於中國需要穩定經濟增長，而煤電供應至關重要，預計今年煤炭需求仍將保持強勁。

在焦煤方面，根據海關總署的數據，二零二一年中國進口量為54.7百萬噸，同比下降24.6%。焦煤進口量下降主要由於進口澳洲煤炭受到限制，以及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蒙古境內的運輸中斷，導致對中國的焦煤出口減少。從澳洲及蒙古進口焦煤的不足，部分由從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進口的海運焦煤所彌補。二零二一年，美國向中國出口10.24百萬噸焦煤，較前一年增加十倍。二零二一年，從澳洲進口的焦煤約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的11.3%，而蒙古焦煤約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的25.7%（約14.04百萬噸）。

於蒙古，採礦行業佔該國內生產總值近四分之一及該國出口總值的90%以上。去年，中國是蒙古的主要貿易夥伴，對華出口幾乎佔二零二一年蒙古之出口總值的82.7%。然而，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通過主要邊境口岸出口蒙古煤炭的情況非常不穩定。根據蒙古海關總署的數據，二零二一年蒙古煤炭出口量同比驟降45.1%至15.7百萬噸。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於財政年度，我們向中國及蒙古客戶銷售焦煤及動力煤錄得收入1,562,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82.0%。

煤炭生產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約8,702,400立方米（「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二一年：5,018,0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焦煤（未加工）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1,390,500噸及434,800噸（二零二一年：905,200噸及324,100噸）。

煤炭加工

於財政年度，約1,296,100噸毛煤（二零二一年：996,600噸）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1,036,200噸原焦煤（二零二一年：782,300噸）。平均回收率為79.9%。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作進一步洗選。在新疆，約1,231,700噸原焦煤（二零二一年：905,300噸）經洗煤廠加工，產生約870,100噸焦精煤（二零二一年：723,000噸）。平均回收率為70.6%。

煤炭運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集團聘用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於財政年度，約1,285,700噸原焦煤從蒙古運送至新疆。

客戶及銷售

於財政年度，集團並無與客戶簽訂主煤炭合約。年內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煤炭數量由集團與客戶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集團的銷售合約按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清洗後）進行結算。於財政年度，集團向主要客戶銷售435,800噸焦精煤，相關銷售收入佔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收入約53.1%。

一般而言，集團的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集團與客戶不時進行的運輸磋商緊密連繫。集團將密切監控進展及不時調整營運計劃。除焦煤之主要客戶外，集團於財政年度在新疆擁有其他10名客戶。

許可證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持有十項礦產許可證，包括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一項與胡碩圖以外其他區域之業務有關）及一項勘探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法律及政治方面

於報告期間，蒙古政府的主要目標是減輕冠狀病毒疫情對經濟及社會的影響，並採取各種措施構築可持續且強韌的經濟，同時確保整個社會為應對疫情的長期影響做好充足準備。蒙古政府的另一個首要任務是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的衝擊破壞金融的穩定。為支持國家金融市場的順利恢復及發展，該國已對《銀行及法人機構的現金存款、轉賬及貸款業務法》作出修訂。這是針對金融機構的一項重要改革。其目標不僅是在全球經濟低迷時期為公共及私人存款提供更好的保障，亦推動銀行業多樣化且提供迅捷的服務，從而跟上快速發展的全球趨勢。

除了金融方面，蒙古政府亦不遺餘力提高其進出口活動的通關效率。尤其關注放寬跨境貿易限制，使跨境供應管理策略更加切合形勢。蒙古、俄羅斯及中國的邊境管制、貿易及疾病預防機構以及私營運輸及物流公司通力合作，就目前各類跨境問題提供充分的解決方案。蒙古政府內閣通過多項決議，通過邊境管制及簽證中心數碼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成立邊境口岸管理局，並改善邊境口岸及過境站的整體運作，優化跨境貿易。此外，政府致力加速提高布爾干等多個邊境站的出口通關能力。此項目標已於2021至2024年的政府行動計劃中列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蒙古總統烏赫那·呼日勒蘇赫(Ukhnaa Khurelsukh)啟動了一項綜合性國家計劃，通過創建法律環境來應對氣候變化和沙漠化。蒙古每年至少將國內生產總值的1%用於應對氣候變化及沙漠化，並通過公共及當地投資增加環保及綠色設施。這項新的全國性運動稱為「十億棵樹計劃」，分三個階段執行，持續至二零三零年。該國政府亦從「從福利到就業」的角度看待此項活動，透過植樹、灌溉及引入各種先進技術提供就業機會。MoEnCo參與了此項由總統發起的活動，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與自然、環境及旅遊部部長簽署了種植一百萬棵樹的承諾書。

蒙古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初舉行了年度經濟論壇，過去兩年的論壇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取消。於此次論壇期間，蒙古總理奧雲額爾登(L.Oyun-Erdene)介紹了現屆政府繼該國「2050年願景」長期發展計劃之後推出的「新復甦政策」。預期該政策連同將予實施的發展項目清單及實現第一階段的行動計劃將作為加快蒙古工業化、加速改善經濟、增加國內生產總值及改善人民生活的路線圖。新復甦政策亦旨在加強蒙古的經濟獨立性，減少冠狀病毒疫情對經濟的負面影響，並迅速消除發展障礙。該政策確定了當前的六大經濟重點：發展貿易港口、能源行業、工業化、城鄉發展、綠色發展、高效治理及公共生產力。國會指派內閣及蒙古銀行為實施「新復甦政策」所列明的項目及活動安排所需的資金及融資，將有關項目及活動與國家及地方預算及其他資金來源掛鉤，並透過公私合營夥伴關係吸引投資者參與。該計劃的一個主要特點是通過將國有企業部分私有化吸引國內外投資。在實施方面，有關公營企業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在蒙古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股份的指引已於近期獲批。

蒙古總統選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舉行，蒙古人民黨前總理烏赫那·呼日勒蘇赫(U.Khurelsukh)於選舉中獲勝。蒙古外交部長巴特策策格日(B.Battsetseg)應中國國務院委員兼外交部長王毅的邀請正式訪問中國。兩國外交部長於會談期間就蒙古與中國的雙邊合作以及廣泛的地區及國際關係交換了意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總理奧雲額爾登(L.Oyun-Erdene)前往北京出席第二十四屆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開幕式。於此次訪問期間，蒙古總理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及總理李克強進行了會晤，就疫情期間的貿易及合作等廣泛問題交換意見，亦就大型鐵路基建項目、增加煤炭出口及長期煤炭採購合約、沙漠化治理及可再生能源機會等戰略問題交換了意見，並發表了聯合聲明，隨後由兩國外交部互換照會。

影響我們的環境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環境保護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經營策略的支柱之一，以保護人民及環境，以及為本集團的客戶、僱員、所在社區、股東及業務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創造持久價值。本集團已採納的環境政策著重於(其中包括)遵守所在國的法律及法規；建立有關集團環境風險之管理體系及方案以預防、減少及降低經營各階段對環境的影響；透過評估業務流程及慣例定期評估集團的表現並監察集團營運所在的周圍環境。

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由MoEnCo於蒙古進行。MoEnCo擁有胡碩圖煤礦之詳細環境評估，包含與集團的煤礦經營有關之五年環境管理及保護相關事項。基於有關文件，蒙古環境及旅遊部將透過MoEnCo遞交之實施報告，批准年度環境規劃並同時監察上一年度環境規劃之實施情況。

於編製年度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時，MoEnCo與當地區政府及省級環保機構緊密合作，以於環境管理計劃中反映彼等建議。集團亦對每份環境管理計劃之實施進行聯合評估。

對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礦產法及與環境保護有關之各項法律，如一般環境保護法、土地法、水資源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等。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整體環境責任施加規定。例如，根據礦產法，礦產許可證必須及時重續，並須支付年度許可證費用。該法律亦規定，許可證持有人須符合勘探許可證規定的最低勘探開支要求。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的地區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倘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任何蒙古相關法律，蒙古當局可暫停許可證或施加限制。

MoEnCo設有環境管理團隊，在煤礦總監與健康、安全及環境副經理之指導下負責履行其環境職責及責任。MoEnCo的法務部門負責記錄合規事宜，同時監察及時執行以及每年向蒙古相關機構提交環境報告及規劃。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MoEnCo於財政年度內已總體上遵守蒙古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環境職責。更多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利益相關者關係

接觸利益相關者並與其建立關係乃維持業務之關鍵。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為影響及／或受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表現影響的個人、集體或組織。本集團之利益相關者包括本集團的股東、僱員、客戶、承辦商、各類蒙古政府機構（例如環境及旅遊部、礦業與重工業部、國家專項檢驗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各類中國政府機構（例如環境保護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海關總署及彼等當地政府機構）以及當地社區。

總體而言，集團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並無就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之營運情況發生重大或嚴重糾紛。

與Thiess Mongolia LLC（前稱禮頓LLC）（「Thiess」）之法律糾紛

關於Thiess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提出的13,500,000美元的索償，於財政年度並無重大進展。

於財政年度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Thiess訂立5,750,000美元的和解協議，以完全及最終解決雙方之間的糾紛（「**該和解協議**」）。

根據該和解協議，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Thiess支付和解金額，而不須承認須負任何法律責任。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根據該和解協議支付相關款項。該案件目前已正式終結。

關連交易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與新疆遠見鴻業物流有限公司（「**遠見鴻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統稱「**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遠見鴻業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

遠見鴻業由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遠見控股**」）間接持有60%股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鑒於魯先生於本公司及遠見控股之股權及公司職位，遠見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遠見鴻業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其加工。由於本集團向中國及蒙古客戶銷售焦煤及動力煤，本集團要求物流服務供應商不時於中國新疆地區為其煤炭及相關產品提供物流服務。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遠見鴻業將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煤炭及相關產品運輸之物流服務，包括(i)原煤甩掛；(ii)矸石回填；及(iii)精煤承運。根據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31,600,000元。

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即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2,712,4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140,4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在於：(1)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融資結餘931,6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仍然有效；及(2)魯先生無意要求立即償還彼向本公司支付之墊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為可換股票據、貸款票據、有抵押銀行借款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5,663,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80,7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為無擔保）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52（二零二一年：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減少乃由於減值虧損377,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撥回987,7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約106,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5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60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將由蒙古國政府退還或可用於抵減應付予蒙古國的未來稅項及特許費的預付增值稅16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9,800,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50,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8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1.4%（二零二一年：1.4%）。其指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權益。青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與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相關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投資相當於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二零二一年：5.58%）。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青鳥的任何股息。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主要部分為應付建築公司資本開支的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為66,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位於蒙古國的具有同等賬面值的煤炭存貨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6（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均與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作出的法律索償有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本集團與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雙方協定之最終和解金額為5,750,000美元（相當於約44,900,000港元），以完全及最終解決雙方之間的糾紛，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相關款項。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不時面對若干風險因素；當中部分本集團未必能夠預計或知悉。儘管本集團於採納業務策略及規劃時已考慮可預見的風險以及有關不利事件發生時的應對措施，股東及投資者應明白本集團業務仍可能會受到影響。雖無法詳盡列出風險因素，但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煤炭市場之週期性及煤炭價格之波動性

集團營運所得收入取決於我們專營權區內之煤炭產品能否成功進行商業生產。因此，集團日後業務及營運業績取決於全球（尤其是中國）的煤炭供需情況。

煤炭之供求波動可能受到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來自其他能源資源之競爭；及
- (ii) 對煤炭有龐大需求之行業（例如鋼鐵及電力行業）之增長率及擴張速度。

由於中國推行供給側改革的國策及經濟因素，近年來焦煤需求及價格一路走高。集團認為中國是其主要市場，但並無法保證中國對煤炭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長，亦不能保證該等產品之需求不會出現供應過剩情況。

開發採礦項目需要時間，亦有多項影響其開發之因素。概括而言，開發採礦項目需要時間，通常需經過數年，過程包括踏勘、勘探、礦藏分析、可行性研究及礦場規劃。概無法保證經過規劃的發展計劃可克服於過程中遇到之所有困難。項目最終在商業上是否可行，取決於礦藏是否有理想屬性、是否鄰近潛在市場、基建及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勞工成本及勞工供應情況、其他能源資源之競爭及全球經濟狀況等因素。

政府在稅項及特許費等方面之法規及政策亦會直接或間接地鼓勵或阻礙採礦行業之投資。

並非所有經規劃之項目均可達到預期經濟效益或實現商業可行性。於開發項目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因一些不可預見的情況不時更改其計劃。如發生此類情況，有關結果、前景或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影響。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龐大及持續的資本投資。經規劃的礦場勘探及產煤項目可能無法按計劃進行，可能會超出原來預算，亦不一定可達致預期經濟效果或商業可行性。在發展過程中，項目之實際資本開支亦可能與原定的有所出入。有關因素包括礦場之坐向及地質情況、挖掘方法、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配套基建需求及距離市場的路程等。即使礦場可能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商業開發是否具吸引力仍取決於諸多因素。

政策及法規

採礦業務受到廣泛的政府法規、政策及監管約束。不能保證有關政府將不會改變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規定。

如任何煤礦開發及產煤項目未能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下是蒙古之部分相關法律及法規：

礦產資源法

根據礦產資源法，授出之礦產勘探許可證之初步為期三年。持有人可申請許可證相繼續期三次，每次為期三年，合共十二年。

許可證之續期必須及時申請，並須待支付年度許可證費用後方可作實。《礦產資源法》亦列明，許可證持有人須達到最低之勘探開支要求。

未達要求之持有人或會被蒙古當局撤銷許可證。授出之煤炭採礦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十年，可選擇進一步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二十年，合共七十年。倘若持有人違反蒙古任何相關法例，蒙古當局亦可暫停許可證或施加限制。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的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自其頒佈以來，頗受爭議，對其應用及實施已作出多項變動及澄清。集團胡碩圖煤礦之全部許可證不受限於禁止採礦法。

然而，倘相關法律出現變動，無法保證集團之許可證日後將不會受影響。

戰略礦藏

礦產資源法指出，倘一個礦藏可能於地區及／或國家層面上對國家安全、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具有潛在影響，或其可產生多於任何一年國內生產總值的5%，則為戰略礦藏。

倘若一個煤礦被裁定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可參與其中利益。根據上述礦產資源法，政府可參與之程度主要取決於任何礦藏之勘探及發展涉及國家經費提供之程度。假如有關礦藏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可要求擁有最高至50%的權益；假如有關礦藏為私人投資勘探發現，則蒙古政府可要求擁有最高至34%的權益。

假如被歸類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將與有關實體就政府參與之模式或比例協商，而最終結果視乎個別談判結果。為提振投資者信心，蒙古於二零一五年修訂了礦產資源法中有關戰略礦藏的規定。該等修訂規定蒙古政府可選擇取得礦藏之權益，或收取一定的開採特許費以代替權益。徵收的特許費之具體金額因具體礦藏而不同，但最高為5%，惟不包括根據礦產資源法及補充法例應付之其他特許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胡碩圖煤礦現並未位列戰略礦藏名單中。然而，集團無法保證其礦藏日後將不會被考慮歸類為戰略礦藏。

許可證風險

礦產資源法指出如屬以下情形，會立即撤銷礦產許可證：

- (i) 許可證持有人不再存在；
- (ii) 未能及時悉數繳付許可證費用；
- (iii) 勘探或採礦區已被指定為特殊需要區域，或法律禁止在許可區域內進行勘探或採礦活動且許可證持有人已獲全額賠償；
- (iv) 某一年份的勘探開支低於礦產資源法設定之最低勘探開支規定；或
- (v) 主管環境事宜之國家中央行政機關（現為蒙古環境及旅遊部）根據地方行政機關的報告認定許可證持有人未能履行其環境復墾義務。

此外，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礦產資源法之其他規定及／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證可根據許可證法被暫停。如許可證持有人未能糾正該違法行為，則許可證可被撤銷。

國家風險

本集團現時在蒙古進行業務，而目標市場位於中國境內。當中可能存在業務環境或會轉變之風險，導致於蒙古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盈利能力被削弱。蒙古或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或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不保證其資產或業務將不會因法律或政治環境之轉變而被國有化、徵用或沒收。

環保政策

採礦及勘探業務受到蒙古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之規限。根據礦產資源法第66號條款，倘若許可證持有人違反環保條例，持有許可證之實體或會被罰款或其業務被勒令暫停營運，直至其符合環保及其他法規為止。

在最嚴重情況下，根據礦產資源法第56條，許可證或會因不合規而被撤銷。倘若本集團未能符合現有或未來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採取補救措施，而這可能對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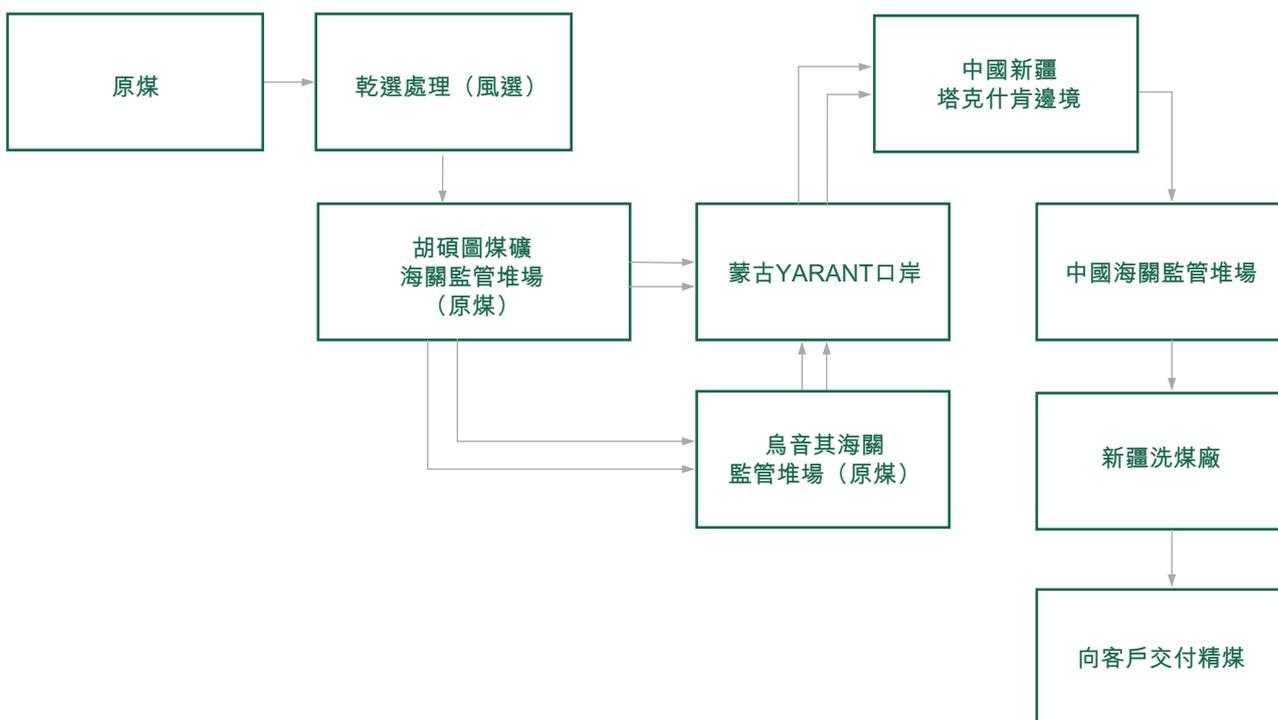
此外，環境保護作為目前中國核心政策之一，倡導使用替代或可再生能源而減少化石燃料耗用量。未來環境監管將日益嚴格已成趨勢。本集團業務發展將受到影響，同時為遵守繁苛的各種規定，成本亦將增加。

經營風險

本集團需要多個承辦商負責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活動。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事項而導致該等承辦商未能繼續提供其服務，且未能實行有效解決方案，本集團之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亦倚賴蒙古之燃料供應狀況。

集團通過連接本集團礦場全長約311公里之胡碩圖公路將煤炭從蒙古運往新疆海關口岸。倘該公路的任何路段損壞且並無妥為修繕，則集團煤炭運輸或會中止。蒙古Yarant口岸及新疆塔克什肯口岸為集團出口原焦煤的唯一口岸。由於集團焦煤客戶皆位於中國新疆，而倘上述口岸實施任何出口或進口限制，且概無替代海關口岸可供集團出口煤炭，則集團將不能售賣焦煤予新疆的客戶。此外，中國新疆的煤炭進口政策或常規如有任何不利變動，亦會對集團營運產生影響。以下流程圖闡述集團生產流程及物流。蒙古出口政策或常規之變動亦會引致類似風險。

生產流程及物流



稅項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在蒙古境內，我們須繳納蒙古企業所得稅。目前，蒙古企業所得稅按下列累進稅率收取：

- 10% 應用於首6,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
- 25% 應用於任何超出6,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除企業所得稅外，蒙古亦徵收（其中包括）其他稅項及徵費，如以下項目：

- (i) 股息；
- (ii) 特許費；
- (iii) 利息；
- (iv) 博彩、投注遊戲及彩票；
- (v) 不動產銷售；
- (vi) 特權出售（即授權機構授予之採礦許可證、特殊活動許可證及進行特殊活動的其他權利）；及
- (vii) 增值稅(VAT), 適用於在蒙古境內所銷售的商品、提供的工作及服務以及進口至蒙古之商品及出口供銷售之商品。

因此，為繼續於蒙古開展業務，其稅率及蒙古稅收政策為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的投資及運營對蒙古稅收政策及激勵措施較為敏感。倘蒙古政府收緊稅收政策或提高稅率，將會對我們於蒙古之溢利及業務承擔之可持續性造成影響。

財務風險

勘探及採礦行業的發展及可持續發展須雄厚資金支持。即使有關項目被認定潛力巨大，投資者亦須投入巨額啟動資金。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為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之貸款、來自本公司主席兼董事之墊款及銷售煤炭產品之收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取決於煤炭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本公司主席兼董事魯先生之財務支持）。

政治穩定性

蒙古國會為最高國家權力管理機關，立法權由國會獨自行使。國會乃政府最高機關，有權制定及修訂法例、批准國際協議及宣佈國家緊急狀態。具體而言，國會可酌情考慮與蒙古國內外政策有關之任何事宜，於其獨有權力範圍內行事，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新法例及對法例進行修訂；
- (ii) 確定國家財政、信貸、稅務及貨幣政策；
- (iii) 制定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指引；
- (iv) 批准政府行動方案、國家預算及執行報告；及
- (v) 監督法律及國會其他決定之實施。

國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國會成員選舉議長及副議長，任期均為四年。國會成員由各地區選舉，任期四年。

蒙古國會以往通過政策來吸引國際投資者投資及開發其採礦行業，並對採礦商提供有利政策。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國會日後將不會改變其在採礦行業實施的現行政策或採取一項更保守或限制性政策。

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

本集團在蒙古西部之現有勘探及採礦專營權區資料如下：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地點 (資源)	概約礦區面積 (公頃) [△]	發出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	發展情況/備註
胡碩圖煤炭項目					
1414A	蒙古西部	1,885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採礦許可證(A) ^{▲▲}	根據JORC標準 報告有約 141百萬噸 原地資源*
1640A	科布多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為期70年	
4322A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6525A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11887A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11888A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15289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0299A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勘探項目					
20745X	蒙古西部 Gobi Altay	10,884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勘探許可證(X) [▲]	為期12年
其他					
2913A	蒙古西部 Olon Bulag	38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採礦許可證(A) ^{▲▲}	為期70年
公頃總計		12,807			

△ 1公頃=10,000平方米

勘探許可證為期三年，可進一步續期三次，每次為期三年。採礦許可證為期三十年，可進一步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二十年。

▲ (X)指勘探許可證

▲▲ (A)指採礦許可證

* 於二零零九年就胡碩圖煤礦進行的資源估算乃按下列參數並根據「最終經濟提取量的合理前景」而作出：

- (a) 露天開採法；
- (b) 最大開採深度為400米。於200米深處的JORC資源量約為85百萬噸；
- (c) 從分析數據釐定原煤密度。B及C煤層的平均密度為1.45；
- (d) 最低可開採煤層高度為1.5米；及
- (e) 煤炭估算量乃以原煤為基準，包括少於0.1米之所有煤炭及夾矸，0.3米或以下非煤炭夾矸與煤炭一併開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迅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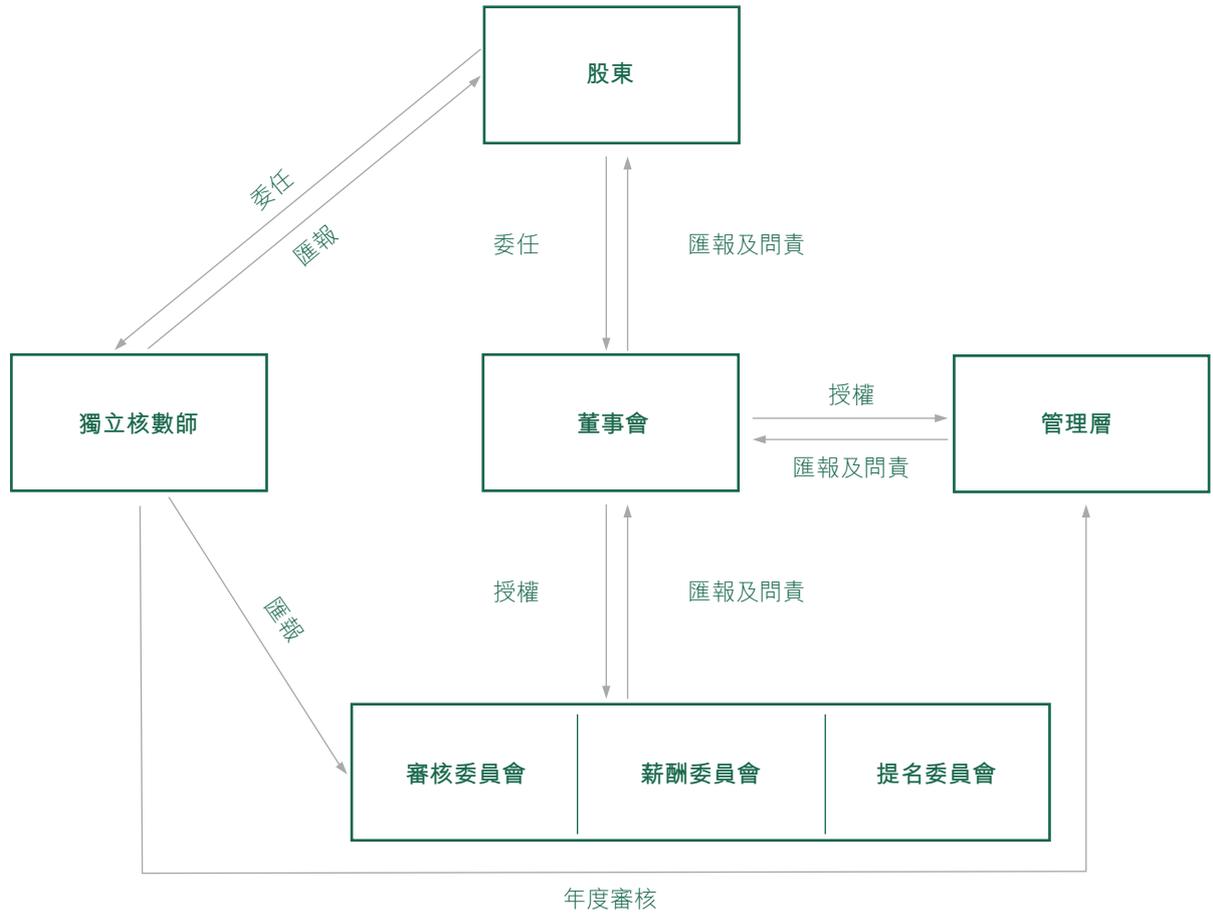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在此之前，董事會認為，集體審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成員的責任。董事會已根據其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另外，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候選人。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另有公務在身，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架構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就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取得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取得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於報告期間有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

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的企業風險管理對每家企業都至關重要。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可相輔相成。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主管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以就彼等於企業活動中引致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範圍會每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業務經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40至41頁。

董事會擁有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全面技能及經驗。其成員來自不同的專業領域，擁有管理、財務、法律及會計等各方面專業技能。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翁綺慧女士 (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魯士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鄧志基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董事會在評估董事會之成員職位時，會考慮以下因素或資格：

- 管理及領導經驗；
- 具備多種技能及多元背景；
- 品格和專業水平；及
- 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需之全面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股東可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物色潛在新董事，並考慮予以委任。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緊隨之下一屆股東大會經股東選舉，而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須經股東重選一次。考慮的一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其獨立性、可投入性、積極性、地位及商業經驗。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已載列此等準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刊發。

經參考本公司採納之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之潛在新董事會成員，應具備董事認為能對董事會的表現帶來正面貢獻的技能及經驗。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董事會之所有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責任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和審批本公司財務報表。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作出建議。董事會全體及管理層應確保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全體及各自均瞭解彼等就本公司事務之管理及運作方式對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在適當情況下及有需要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確保其已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

董事會可向管理層授予管理權力。然而，授權並不免除董事行使所需技能、謹慎行事及盡一切努力以監察本公司表現的責任。董事會可不時與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營運事宜。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委任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為使董事可有效履行其職責，各名董事可個別及獨立聯絡管理層成員以作出查詢或取得所需資料。彼等亦可向外部專家及顧問尋求意見及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管理。非執行董事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整體政策，並協助董事會作出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對董事會所審議事項發表獨立意見，並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財政廉潔。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作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

- i. 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iv. 檢討企業管治程序；
- v. 審閱及批准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vi. 審閱及批准核數師薪酬，並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以填補前任核數師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
- vii. 審閱及批准內幕消息公告；
- viii. 審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
- ix. 審閱及批准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並未修訂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經計及相關因素後可建議支付某一財政年度之股息，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的債務水平、股本回報率及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相關財務契約、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資本開支計劃、一般經濟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內部及／或外部因素等。股息政策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據本公司所知，除魯先生、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之家族關係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及親屬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主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明白彼等對本公司的承諾，即對本集團管理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為魯先生及翁綺慧女士。

主席之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尤其確保全體董事適時接獲可信、充足及完備資料。主席可直接或透過公司秘書協助與董事溝通，以不時商討或澄清任何有關本集團的事宜，並向彼等提供任何支持資料及文件。

主席承擔確保已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主要責任。

董事總經理負責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就企業表現的所有方面向董事會負責。彼向董事會建議政策供其考慮及審批，並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總經理可向本集團任何其他管理層成員或負責的主管轉授其職責，惟彼承擔主要責任。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具體任期。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是本公司之僱員，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公司秘書。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秘書的委任應由董事會釐定。公司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並為該等會議保存會議記錄，並於就此目的而存備之適當簿冊中載入該等會議記錄。於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制定明確職權範圍，從而加強董事會職能及提高其專業水平。

各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之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加以檢討。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其中劉偉彪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外聘顧問，以審閱向董事所付酬金水平，與現行市場水平比較並作出建議，同時亦審閱及研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水平並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的特別薪酬待遇，以及獲董事會授權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經修訂及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

- (i) 審閱及批准薪酬政策；及
- (ii)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劉偉彪先生為主席，且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的性質及範疇，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均按照適用標準及慣例運作。

經修訂及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

- (i) 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 (iv) 建議委任本公司之新獨立核數師以填補前任核數師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於財政年度，首席財務總監出席各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向委員會成員提呈本集團財務業績。彼亦監督財務匯報程序，以確保財務匯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遵守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魯連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組成，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的企業策略。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所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於財政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種類 (附註)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A
翁綺慧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A
魯士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A
魯士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A
杜顯俊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A, B
鄧志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A, B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4/4	1/1	2/2	不適用	1/1	A
劉偉彪先生	4/4	1/1	2/2	不適用	0/1	A
李企偉先生	4/4	1/1	2/2	不適用	0/1	A

附註：

A： 閱覽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方面的資料

B： 參加線上課程、研討會及／或專業會議及／或論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就各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各名董事須聲明彼是否於將予考慮之事宜中有任何利益衝突。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有關事宜應由現場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處理。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術。參與任何由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等註冊專業機構認可的專業課程，皆受本公司認可。董事亦不時獲提供資料以瞭解最新的變動，使彼等可有效履行其職責。

於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參與培訓及／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料等方式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獨立核數師

安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後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德勤於其辭任函中表示（其中包括），其正常程序包括每年考慮是否希望繼續擔任其核數業務客戶的核數師，於得出結論前，其會考慮與審核相關的專業風險、審核費用水平及其目前工作流程下可動用的內部資源等各種因素。經得出結論後，德勤已決定辭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

獨立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安永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有關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53至5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予獨立核數師之專業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報務	4,300
非審核服務	226
	4,526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財務報表負有責任，並有責任確保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53至5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問責及審核

本集團每月提供主要營運及最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使董事可定期評估其表現。

董事會瞭解其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項下作出迅速評估並及時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披露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內幕消息的責任。

除此之外，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 亦刊載有關本集團之全面消息及資料，可供查閱。本公司之聯絡資料已於網站上公佈，以便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查詢本集團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的最新及過往年報、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內查閱。為確保信息在任何時候得以有效及適時地傳達，本公司定期更新網站資料，讓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瞭解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之持續運作程序。該程序包括因應業務環境及監管規定之變更持續更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確保採納充足政策及程序。董事會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委聘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核數師採用以風險為基準之方法並獨立審核及檢測對各項經選定營運及活動之控制措施，以及按年度或臨時基準對其充分性、有效性及合規性進行評估。審核結果及相關建議將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此外，審核建議之實施進度將定期跟進並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

於年度審核中，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並信納本集團會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屬足夠，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屬充足。根據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就財政年度作出之評估結果及陳述，審核委員會信納有持續運作之程序可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可能威脅其實現業務目標的重大風險，以及於財政年度已設有之合適、有效及適當之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為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效率，法規總監將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程序提供協助，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法規。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適時獲得資料及充足資源，使彼等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致力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 及時登載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公告之最新資料。股東可透過網站提供的聯絡資料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溝通。

本公司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通過載於本公司通函之股東大會通告，讓股東知悉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此外，各項事宜的個別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派發予全體股東，且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權利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具相同表決權及享有所宣派的任何股息。股東權利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

召開股東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之日起兩個月內舉行。

如董事會未能於遞呈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有關股東可按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並經有關股東簽署。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核實，且於其確定該要求為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 (i) 將該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 (ii) 按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相反，倘該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告知該結果，據此，(i) 該提呈決議案將不會被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 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會就有關股東提呈股東大會的議案給予登記股東通知期，以供股東作出考慮，通知期會因應議案性質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9(1)條，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召開，而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提前至少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告召開。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有權於提出議案（可於會議上正式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

該要求必須述明議案連同有關議案內所述事宜的聲明，並由有關股東正式簽署。該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i) 如屬須就決議發出通知的要求，須於不少於會議前六星期送交，而(ii) 若屬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不少於會議前一星期送交。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核實，且於其確定該要求為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 將該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 按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相反，倘該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告知有關結果，據此，(i) 該提呈決議案將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 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提名董事候選人

倘若股東有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董事，彼可就此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

為了讓本公司通知股東該建議，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該名建議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和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遞交書面通知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大會通知翌日，及不得遲於任何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向董事會提呈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電子郵箱）郵遞至「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或發送電郵至enquiry-hk@mongolia-energy.com。

組織章程文件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並採納一套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並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供股東表決。該等修訂主要旨在(i)使新公司細則符合（其中包括）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百慕達最新公司法）；及(ii)明確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詳情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魯連城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魯先生，六十六歲，企業家，本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魯先生為蒙古能源物色商機，包括收購蒙古西部之煤礦，並指定業務及策略方向。彼在金融、證券及期貨行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當中曾參與多宗跨國交易。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之父親。魯先生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遠見控股主席兼執行董事。

翁綺慧女士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翁女士，五十七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翁女士於亞太區累積逾三十年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翁女士於AT&T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彼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翁女士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翁女士亦為遠見控股之執行董事。

魯士奇先生

執行董事

魯士奇先生，四十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物業業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魯士奇先生持有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偉先生之胞兄。魯士奇先生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遠見控股之執行董事。

魯士偉先生

執行董事

魯士偉先生，二十八歲，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魯士偉先生是本集團之項目工程師。彼亦擁有物業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他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之胞弟。魯士偉先生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遠見控股之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七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杜先生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鄧志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遠見控股之公司秘書。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一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一三年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徐先生亦為遠見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五十八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遠見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李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以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以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澳大利亞）等各司法權區的合資格律師。李先生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之會員。此外，彼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營運情況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其他資源相關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營運情況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第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概述載於第18至2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財政年度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第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載於第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利益相關者之主要關係

有關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者之主要關係、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討論、有關環境問題及社會責任之社區參與及貢獻載於第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9頁之綜合損益表。

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而董事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於財政年度訂立或於財政年度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438,058,423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可換股價格1.2港元轉換為3,043,074,176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換股股份。截至目前為止,概無換股權已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該等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為無抵押。當持有人決定於到期日前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本集團將不會收取其他代價。發行前述可換股票據乃為悉數結算之前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購股權計劃

於財政年度內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本董事會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一節。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55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3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捐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達8,7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33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1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53.1%
五大客戶合計	79.3%

採購

最大採購商	28.1%
五大採購商合計	51.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集團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第28至29頁及第40至41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魯先生、鄧志基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將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財政年度，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存在任何此類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4至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根據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權益總計	
魯先生	124,000	43,750	30,151,957 (附註)	3,600,000	602,204,563 (附註)	636,124,270	338.14%
翁綺慧女士	27,250	-	-	2,800,000	-	2,827,250	1.50%
魯士奇先生	-	-	-	3,000,000	-	3,000,000	1.59%
魯士偉先生	-	-	-	1,500,000	-	1,500,000	0.80%
杜顯俊先生	135,000	-	-	1,000,000	-	1,135,000	0.60%
鄧志基先生	2,300	-	-	1,000,000	-	1,002,300	0.53%
徐慶全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12,500	-	-	1,000,000	-	1,012,500	0.54%
劉偉彪先生	5,030	-	-	1,000,000	-	1,005,030	0.53%
李企偉先生	-	-	-	1,000,000	-	1,000,000	0.53%

附註：由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實益／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	2,698,101,424	2,698,101,424 (附註1)	1,434.2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	2,698,101,424	2,698,101,424 (附註1)	1,434.20%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	2,698,101,424	2,698,101,424 (附註1)	1,434.20%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	2,698,101,424	2,698,101,424 (附註1)	1,434.20%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2,698,101,424	-	-	2,698,101,424 (附註1及2)	1,434.20%
顧明美女士	43,750	636,080,520	-	636,124,270 (附註3)	338.14%
Golden Infinity	632,356,520	-	-	632,356,520	336.13%
鄭家純博士	-	1,977,500	7,889,250	9,866,750 (附註4)	5.24%
葉美卿女士	-	7,889,250	1,977,500	9,866,750 (附註4)	5.24%

附註：

-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99.8%之權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之81.03%權益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而後者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48.98%權益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46.6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及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2,698,101,4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2,698,101,424股股份中，2,692,601,424股屬相關股份。
-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魯先生持有之636,080,52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7,889,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1,977,500股股份則由葉美卿女士(鄭家純博士之配偶)透過其控制之法團Bright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所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按有關法規准許，訂有以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董事(包括前任董事)為受益人之有效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之規定載於公司細則，以及於本集團為董事及主管購買的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內，而有關保險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訴訟的相關潛在責任及費用作出賠償。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回報，使本集團可招攬或挽留卓越僱員，並且吸納對本集團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諮詢人。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18,812,58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0.00%。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除非股東批准，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會導致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按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待歸屬期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決定須最少持有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7.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

當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行使價

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到期情況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若干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但已授出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行使。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待歸 屬期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財政 年度授出	於財政 年度失效	於財政 年度行使	
魯先生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800,000	-	-	-	1,8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1,800,000	-	-	-	1,800,000
翁綺慧女士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1,800,000	-	-	-	1,800,000
魯士奇先生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1,500,000	-	-	-	1,500,000
魯士偉先生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1,500,000	-	-	-	1,500,000
杜顯俊先生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鄧志基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徐慶全先生 <small>大律師</small>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劉偉彪先生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李企偉先生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僱員合計 (包括若干附屬 公司之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7,200,000	-	(100,000)	-	7,1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不適用	7,400,000	-	(200,000)	-	7,200,000
總計					30,500,000	-	(300,000)	-	30,200,000

集團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二零二一年：無），即第15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之總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集團的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於香港、蒙古及中國聘用758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行業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除退休福利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員工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員工及發展員工潛能。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安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受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之前任獨立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辭任。於德勤辭任後，安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已獲委聘審計載於第59至154頁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發表無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

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由於以下段落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確定以下段落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及遞延稅項之任何金額是否應計入過往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並為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之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發表無保留意見之基準及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貴集團之主要採礦項目為位於蒙古西部之胡碩圖焦煤項目，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 貴集團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417,000,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進一步披露，管理層已更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時所用的若干主要假設。然而，管理層並無就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測試進行任何重新評估，亦無法向吾等提供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評估與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測試所用之預測年度產量及銷量有關之若干主要假設之適當性。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亦無法進行其他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減值虧損417,000,000港元中的任何金額是否應計入過往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折舊及攤銷以及未變現匯兌虧損而產生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55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因折舊及攤銷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22,000,000港元。管理層已評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已確認折舊及攤銷以及未變現匯兌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39,800,000港元，因此，61,000,000港元已抵免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開支。然而，管理層並無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進行重新評估，且未能向吾等提供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是否應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並證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22,000,000港元。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亦無法進行其他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遞延稅項抵免61,000,000港元中的任何金額是否應計入過往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誠如上文所述，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之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能為吾等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的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此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指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淨負債約2,712,4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140,400,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349,100,000港元。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視乎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主要股東（亦為貴公司之主席兼董事）之融資）。倘無法取得融資及內部無法產生資金，則貴集團將無法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修改吾等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的意見。吾等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亦無因此事項而進一步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確定下述事項為需要於本報告中交待的關鍵審計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吾等對下述各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吾等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發表無保留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由於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委聘一家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釐定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統稱為「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而計算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通過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估計焦煤價格、貼現率及估計煤炭產量。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胡碩圖相關資產之減值虧損417,000,000港元。

鑒於上述款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以及與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相關之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此項目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5。

吾等處理此項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程序；
- 評估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吾等透過以下方式對估值進行評估：
 - 評價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值方法及假設，
 - 透過將該等輸入數據與市場資料（作為基準）進行比較，評估可收回金額對應之貼現率及估計焦煤價格，
 - 參考胡碩圖相關資產之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及估值師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
 - 核查估值模式所用計算方法之數學準確度；
- 對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並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的影響程度；及
- 評估有關可收回金額評估的相關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p> <p>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初步及其後均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為828,515,000港元。</p> <p>管理層委聘估值師釐定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量，該模式需要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收益率)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p> <p>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收益185,015,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p> <p>鑒於上述款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與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估值相關之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此項目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30(a)、40(b)(iii)及40(c)。</p>	<p>吾等處理此項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的估值程序；• 取得相關協議並對條款進行審閱，以評估估值的輸入數據；• 評價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吾等透過以下方式對估值進行評估：<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用於釐定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及假設；◦ 參考外部市場數據評估貼現率、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率；◦ 核查估值模式所用計算方法的數學準確度；• 對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並評估其對公平值的影響程度；及• 評估有關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的相關披露是否充足。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誠如上文有關「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發表無保留意見之基準及對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為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因此，吾等無法確定就此事項而言其他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發表的無保留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又或是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計委員會協助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吾等之報告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在合理預期下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因依賴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工作。吾等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消除威脅所採取行動或所應用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通過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紹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6	1,562,718	858,417
銷售成本		(947,966)	(549,576)
毛利		614,752	308,841
其他收入	7	11,658	81,8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6,134	1,715
行政開支		(163,182)	(157,49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0(a)	185,015	955,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 15	(377,171)	987,7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 17	(39,208)	132,18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	(460)	1,11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0	(1,241)	230
財務成本	9	(543,367)	(491,2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307,070)	1,820,667
所得稅開支	11	(41,982)	(25,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349,052)	1,795,09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4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1.86)	9.54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元)		(1.86)	0.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349,052)	1,795,09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9,408	20,13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089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0,497	20,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18,555)	1,815,2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83,792	2,394,590	1,373,022
使用權資產	16	9,592	8,055	9,839
無形資產	17	231,022	280,295	154,85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1,559	1,262	49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
遞延稅項資產	32	39,847	5,647	3,499
		2,365,812	2,689,849	1,541,71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0	666,971	374,083	188,836
存貨	21	268,822	208,357	241,36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202,810	155,913	122,733
預付稅項		1,484	1,412	4,3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	50,752	50,752	51,59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3,906	57,577	61,782
		1,254,745	848,094	670,7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5	280,345	261,932	225,60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6	267,389	110,856	155,780
合約負債	27	30,605	2,823	5,027
稅項負債		34,494	14,790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29	1,707,679	1,811,276	1,709,372
計息銀行借款	29	66,630	–	–
租賃負債	28	6,295	2,939	6,110
遞延收入	31	1,718	1,648	1,469
		2,395,155	2,206,264	2,103,363
淨流動負債		(1,140,410)	(1,358,170)	(1,432,6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25,402	1,331,679	109,06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0(a)	3,501,682	3,352,843	4,016,325
貸款票據	29, 30(b)	387,451	316,613	258,725
遞延收入	31	3,980	5,465	6,036
遞延稅項負債	32	19,383	26,216	27,981
租賃負債	28	1,077	2,336	2,115
復墾撥備	33	24,221	22,043	19,239
		3,937,794	3,725,516	4,330,421
淨負債		(2,712,392)	(2,393,837)	(4,221,358)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763	3,763	3,763
儲備		(2,716,155)	(2,397,600)	(4,225,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712,392)	(2,393,837)	(4,221,358)

第59至15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魯連城
董事

魯士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附註(a) 及(b))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 (附註(a))	資本繳入 儲備 (附註(a))	累計虧損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763	29,105	(24,969)	21,904	-	334,220	(4,585,381)	(4,221,358)
本年度溢利	-	-	-	-	-	-	1,795,091	1,795,09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0,130	-	-	-	-	20,1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0,130	-	-	-	1,795,091	1,815,221
確認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附註35)	-	12,300	-	-	-	-	-	12,300
購股權失效	-	(7,664)	-	-	-	-	7,664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763	33,741	(4,839)	21,904	-	334,220	(2,782,626)	(2,393,837)
本年度虧損	-	-	-	-	-	-	(349,052)	(349,052)
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1,089	-	-	1,08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9,408	-	-	-	-	29,408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9,408	-	1,089	-	(349,052)	(318,555)
轉撥至儲備(附註(b))	-	-	-	19,750	-	-	(19,750)	-
購股權失效	-	(287)	-	-	-	-	287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3	33,454	24,569	41,654	1,089	334,220	(3,151,141)	(2,712,392)

附註：

- (a)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2,716,1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2,397,600,000港元)。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相關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法定盈餘儲備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7,070)	1,820,667
利息收入	7	(409)	(202)
匯兌(收益)虧損		(2,165)	5,234
財務成本	9	543,367	491,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1)	(29)
取消與收購鐵礦勘探權相關之餘款	7	–	(39,000)
無形資產攤銷	17	14,667	7,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6,354	6,928
遞延收入攤銷		(1,688)	(1,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59,917	33,7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	–	845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0(a)	(185,015)	(955,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 15	377,171	(987,7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 17	39,208	(132,18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	460	(1,11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0	1,241	(2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5	–	12,3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減少		(60,465)	33,008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277,837)	(174,250)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46,716)	(32,869)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		16,332	33,39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5,261	(7,57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374	(2,530)
業務所得之淨現金			
已付稅項		(62,805)	(11,055)
經營業務所得之淨現金			
		297,181	98,537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469)	(57,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930
添置無形資產	17	(4,588)	(382)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18	(297)	(764)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4)	(9)
已收銀行利息		409	202
已收政府補助		-	573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08,958)	(57,181)
融資業務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29	10,300	7,750
已付利息	29	(1,634)	-
還款予一名董事	29	(225,466)	(46,628)
透過與關聯公司之貸款安排向一名董事還款	38(a)	(24,416)	-
新增銀行貸款	29	66,223	-
償還租賃負債	29	(6,714)	(7,194)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		(181,707)	(46,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值		6,516	(4,71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77	61,782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187)	51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06	57,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其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有關現金流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12個月的期間。有關現金流預測乃採用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估算而釐定。此外，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透過墊款方式向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1,707,7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968,4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739,300,000港元。倘不計及應計利息739,300,000港元，未動用融資結餘931,6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仍屬有效，而魯先生已承諾在本集團有充足現金可用於還款且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負債約2,712,4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140,400,000港元，且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49,1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經計及魯先生所提供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後，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如上文所述，可否獲得魯先生之融資以及內部產生之資金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需要作出調整以減低本集團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財務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1.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可合理預計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倘交易價格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將於隨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則估值技術予以校準，因此於初步確認時之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值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1.2 重列過往年度之結餘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現過往年度存在若干會計差錯，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追溯調整以糾正會計差錯，詳情如下：

- (a)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含持有人持有的轉換選擇權及發行人持有的提早贖回選擇權。由於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不可輕易區分及互相獨立，故應將兩者作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因而發現會計差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另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而估值師釐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以及相關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時，亦已重新評估若干主要假設。
- (b) 應收票據於過往年度按攤銷成本分類。鑒於本集團有關應收票據的業務模式既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為了進行出售，故應收票據的分類有誤。本集團隨後已重新評估其應收票據的分類，認為應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亦終止確認於過往年度因貼現或背書而轉讓的全部應收票據，而並未評估本集團保留應收票據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程度。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終止確認評估而若干已轉讓應收票據不符合終止確認標準。
- (c) 更正過往年度導致稅項撥備多報的會計差錯。
- (d) 根據蒙古礦產資源法的規定，本集團有責任於礦場關閉時移除所有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確保使用安全及進行環境修復，並就採礦修復計提撥備。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作出相關撥備，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家重新評估撥備，並已作出追溯調整。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1.2 重列過往年度之結餘（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858,417	–	858,417
銷售成本		(549,576)	–	(549,576)
毛利		308,841	–	308,841
其他收入		81,898	–	81,8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15	–	1,715
行政開支		(157,492)	–	(157,49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a)	(1,070,118)	2,025,810	955,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d)	990,509	(2,804)	987,7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32,185	–	132,18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119	–	1,1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0	–	230
財務成本	(a)	(525,129)	33,903	(491,2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6,242)	2,056,909	1,820,667
所得稅開支	(c)	(50,663)	25,087	(25,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286,905)	2,081,996	1,795,09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1.53)	11.07	9.54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元)		(1.53)	1.90	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1.2 重列過往年度之結餘(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一年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86,905)	2,081,996	1,795,09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20,130	—	20,1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0,130	—	20,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266,775)	2,081,996	1,815,221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1.2 重列過往年度之結餘 (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4,590	–	2,394,590
使用權資產		8,055	–	8,055
無形資產		280,295	–	280,29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62	–	1,2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遞延稅項資產		5,647	–	5,647
		2,689,849	–	2,689,84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b)	274,369	99,714	374,083
存貨		208,357	–	208,357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5,913	–	155,913
預付稅項		1,412	–	1,4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0,752	–	50,7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77	–	57,577
		748,380	99,714	848,0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b)	173,861	88,071	261,93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b)	99,213	11,643	110,856
合同負債		2,823	–	2,823
稅項負債	(c)	39,877	(25,087)	14,790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811,276	–	1,811,276
租賃負債		2,939	–	2,939
遞延收入		1,648	–	1,648
		2,131,637	74,627	2,206,264
淨流動負債		(1,383,257)	25,087	(1,358,1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06,592	25,087	1,331,67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a)	3,564,399	(211,556)	3,352,843
貸款票據		316,613	–	316,613
遞延收入		5,465	–	5,465
遞延稅項負債		26,216	–	26,216
租賃負債		2,336	–	2,336
復墾撥備	(d)	–	22,043	22,043
		3,915,029	(189,513)	3,725,516
淨負債		(2,608,437)	214,600	(2,393,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1.2 重列過往年度之結餘(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3	-	3,763
儲備	(a)-(c)及(d)	(2,612,200)	214,600	(2,397,6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608,437)	214,600	(2,393,837)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1.2 重列過往年度之結餘 (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022	–	1,373,022
使用權資產		9,839	–	9,839
無形資產		154,859	–	154,859
勘探及評估資產		498	–	49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遞延稅項資產		3,499	–	3,499
		1,541,717	–	1,541,71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b)	120,365	68,471	188,836
存貨		241,365	–	241,36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2,733	–	122,733
預付稅項		4,396	–	4,3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1,597	–	51,59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82	–	61,782
		602,238	68,471	670,7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b)	174,607	50,998	225,60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b)	138,307	17,473	155,780
合同負債		5,027	–	5,027
稅項負債		–	–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709,372	–	1,709,372
租賃負債		6,110	–	6,110
遞延收入		1,469	–	1,469
		2,034,892	68,471	2,103,363
淨流動負債		(1,432,654)	–	(1,432,6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9,063	–	109,06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a)	2,168,168	1,848,157	4,016,325
貸款票據		258,725	–	258,725
遞延收入		6,036	–	6,036
遞延稅項負債		27,981	–	27,981
租賃負債		2,115	–	2,115
復墾撥備	(d)	–	19,239	19,239
		2,463,025	1,867,396	4,330,421
淨負債		(2,353,962)	(1,867,396)	(4,221,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1.2 重列過往年度之結餘（續）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3	-	3,763
儲備	(a)·(c)及(d)	(2,357,725)	(1,867,396)	(4,225,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353,962)	(1,867,396)	(4,221,35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資本繳入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3,763	29,105	(24,969)	21,904	334,220	(2,717,985)	(2,353,962)
過往年度調整	(a)及(d)	-	-	-	-	-	(1,867,396)	(1,867,39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3,763	29,105	(24,969)	21,904	334,220	(4,585,381)	(4,221,358)
本年度虧損		-	-	-	-	-	(286,905)	(286,905)
過往年度調整	(a)·(c)及(d)	-	-	-	-	-	2,081,996	2,081,996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0,130	-	-	-	20,1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經重列)		-	-	20,130	-	-	1,795,091	1,815,221
確認以股份權益結算為 基礎支付之付款		-	12,300	-	-	-	-	12,300
購股權失效		-	(7,664)	-	-	-	7,664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3,763	33,741	(4,839)	21,904	334,220	(2,782,626)	(2,393,837)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1.2 重列過往年度之結餘(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一年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a)及(d)	(236,242)	2,056,909	1,820,667
利息收入		(202)	-	(202)
匯兌虧損		5,234	-	5,234
財務成本	(a)	525,129	(33,903)	491,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	-	(29)
取消與收購鐵礦勘探權相關之餘款		(39,000)	-	(39,000)
無形資產攤銷		7,142	-	7,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28	-	6,928
遞延收入攤銷		(1,546)	-	(1,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780	-	33,7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45	-	845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a)	1,070,118	(2,025,810)	(955,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d)	(990,509)	2,804	(987,7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32,185)	-	(132,18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119)	-	(1,11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230)	-	(2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2,300	-	12,3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0,414	-	260,414
存貨減少		33,008	-	33,008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b)	(143,007)	(31,243)	(174,250)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32,869)	-	(32,869)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b)	(3,681)	37,073	33,39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b)	(1,743)	(5,830)	(7,573)
合約負債減少		(2,530)	-	(2,530)
業務所得之淨現金		109,592	-	109,592
已付稅項		(11,055)	-	(11,055)
經營業務所得之淨現金		98,537	-	98,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1.2 重列過往年度之結餘（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二零二一年 (先前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31)	–	(57,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30	–	930
添置無形資產	(382)	–	(382)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764)	–	(764)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9)	–	(9)
已收銀行利息	202	–	202
已收政府補助	573	–	573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57,181)	–	(57,181)
融資業務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7,750	–	7,750
已付利息	–	–	–
還款予一名董事	(46,628)	–	(46,628)
新增銀行貸款	–	–	–
償還租賃負債	(7,194)	–	(7,194)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	(46,072)	–	(46,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值	(4,716)	–	(4,71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82	–	61,782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511	–	51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77	–	57,577

1. 一般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1.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對所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發生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相關租金寬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處理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之問題，即現行利率基準由替代性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此等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之變動時，如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而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基準，則允許在不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此該等修訂本允許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要求的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規定處理，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修訂本亦提供暫時性寬免措施，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實體可不必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規定。這項寬免允許實體在指定對沖時，假設已經符合可獨立識別的要求，前提是實體合理預計無風險利率風險部分將於未來24個月內變為可獨立識別。另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讓財務報告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計息的金融工具，因此，於本年度應用此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選擇不對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後果而產生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且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將允許承租人選擇不對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後果而產生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的可行權宜方法延長12個月。因此，在滿足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下，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的租金寬減。此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首次應用此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獲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租金寬減，因此，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比較資料」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 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 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⁵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此修訂本亦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要素之確認原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本釐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修訂本。由於該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修訂本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訂本對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闡釋及進一步的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修訂本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清償負債的意圖或期望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據為條件，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則該權利會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並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權益工具分類。本集團根據其有責任透過現金結算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最早日期將該等工具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可換股票據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詳載於附註30。

於應用該修訂本後，除透過現金結算贖回之責任外，於不符合權益工具分類的兌換期權獲行使後轉讓權益工具亦構成可換股票據結算。鑒於兌換期權可於任何時候行使，可換股票據將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是持有人可選擇於十二個月內進行兌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負債須重新分類。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獲修訂以將詞彙「重大會計政策」的所有實例替換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倘與實體財務報表內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有關修訂本亦澄清，由於關聯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重大，即使有關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並不重大的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獲修訂以闡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會計政策相關資料是否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實務報告內增添指引及實例以幫助實體。

應用有關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披露於本集團的未來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或規定有關項目按無法直接觀察得出故而必須估計的金額數字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進行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所載目標。進行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近期可得可靠資料運用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動概念得以保留，並有新增澄清。

應用有關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了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例外情況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此類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於該日之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本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並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已出現減值跡象，而本集團已委任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釐定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開採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胡碩圖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416,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撥回1,121,000,000港元）。

於釐定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納的若干主要假設已發生變動，包括預測年度產量及銷售量大幅減少，當中並無計及本集團將出售大量原煤及透過本集團預期於未來興建的洗煤廠銷售額外洗選煤的假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中已計及該等假設，惟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中已剔除有關假設。董事認為，該等主要假設的變動乃由於業務風險評估調整及業務策略變動所致。

於使用價值計算中可收回金額的釐定對以下主要假設最為敏感：

煤炭價格

預測煤炭價格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並參考中國市場的價格指數及不斷變化的環境下全球供需的長期前景，尤其是在氣候風險方面（以採礦業的過往發展情況為基礎並與外部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調整，以就不同品質及種類的煤炭達致適當一致的價格假設。

貼現率

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貼現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27.61%（二零二一年：28.08%）。該貼現率根據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及釐定稅前利率。

3.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續)

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當前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撥回)如下:

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計提減值 虧損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計提減值 虧損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5,663	(377,171)	2,068,492
無形資產	268,546	(39,208)	229,338
使用權資產	2,850	(460)	2,390
總計	2,717,059	(416,839)	2,300,220

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 撥回前賬面值 (經重列)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回 (經重列)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撥回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6,424	987,705	2,384,129
無形資產	146,360	132,185	278,545
使用權資產	1,675	1,119	2,794
總計	1,544,459	1,121,009	2,665,46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之主要原因乃貼現率、焦煤產量及未來四年期間焦煤估計價格之變動(二零二一年: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估計變動)。上述變動對董事於兩個年度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及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續）

敏感度分析：

貼現率計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借貸成本及權益以及分部特定風險，此乃反映實體信貸及營運風險狀況的重要指標。2019冠狀病毒病在全世界範圍內肆虐，對全球經濟造成困擾，現金產生單位因經濟不穩定受到的影響可通過提高或降低貼現率進行估計。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將導致可收回金額分別減少或增加約1%或1%。

由於煤炭價格過往不斷波動，本集團的收益面臨不確定性。焦煤價格估計變動對於評估焦煤價格變動對本集團估計銷售額的影響亦至關重要。預測煤炭價格增加或減少5%將導致可收回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4%或15%。

4. 主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對有關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已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其他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額外虧損方予以確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同時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因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並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銷售煤炭之收入

銷售煤炭收入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煤炭交付至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受影響較組合內個別租賃將不會有重大差別時，具備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或按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賃期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與相關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且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撥入損益賬。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可供所有18至65歲受僱於香港最少59日之僱員參加。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根據僱員有關收入5%作出供款。就供款而言，有關收入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000港元)。不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僱員均可取得本集團全部供款連同應計回報，惟根據法例，有關利益將保留至退休年齡65歲方可領取。

本集團於蒙古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運作之社會保險計劃。根據「蒙古國社會保險法」，該等附屬公司有責任從僱員薪金或類似收入(「有關收入」)中預扣10%，並按有關收入的13%作出僱主供款。僱主供款於根據社會保險計劃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僱員提供服務時預計將予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一項資產的成本。

有關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之僱員應計福利於扣除已付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安排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作出之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或股份數量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最初估計之影響(如果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內立即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虧損）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不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之情況下，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可以撥回時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予以調減，以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項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礦產物業,不包括以下所述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除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採礦構築物

採礦構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於露天礦井營運,進入礦體須移除覆蓋層及廢料(稱為剝採)。於礦場開發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乃資本化為及構成在建採礦構築物成本之一部分。於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屬於可變生產成本,乃於產生剝採成本的期間內計入所出產存貨的成本內,除非顯示出剝採活動可通過越來越接近礦體及能識別更深入接連的礦體元素且該元素相關成本能可靠地計量,而從採礦構築物中造就未來經濟利益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構築物之剝採活動資產。

採礦構築物之折舊乃以生產單位法,僅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計算,或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計算(視何者適用而定)。

礦產物業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量(有形)兩個組成部分。倘有形儲量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礦產物業包括收購採礦權之成本及已資本化的勘探成本,最初撥作勘探及評估資產,而當證實開採礦物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礦產物業。

於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時,礦產物業之折舊將以生產單位法,僅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生產或其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達致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狀況的直接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整項代價按初步確認時的相關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所鋪設道路的獨家使用權）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按各項目或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每年對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可使用年期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的變動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所鋪設道路的獨家使用權）

所鋪設道路的獨家使用權於其許可證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及勘探權成本以及搜尋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以及決定提取有關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之開支。當顯示出提取礦物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後，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 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有形及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 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不大可能單個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情況時，倘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建立。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且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 (如適用)，再根據各資產於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倘可釐定) 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生產及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的相應部分（包括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一切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當撥備以履行現時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復墾撥備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或於本集團設施及礦山資產的營運年期結束時會產生礦山復墾成本。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其礦山復墾撥備。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及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本集團會確認復墾撥備。該等修復活動的性質包括：拆除及移除構築物；修復礦場及尾礦壩；拆除營運設施；關閉廠房及廢料場；以及對受影響地區進行修復、復墾及植被再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復墾撥備 (續)

責任一般於安裝資產或採礦業務所在地周邊環境受到干擾時產生。於初步確認負債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增加相關採礦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資本化，惟以因礦場開發／建設產生的成本為限。因生產存貨而產生的復墾責任確認為相關存貨項目的一部分。因礦場進一步開發／建設而造成的額外干擾於產生時確認，增加相應的資產及復墾負債，或從其中扣除。在生產過程中持續產生的與修復場地受損部分（於投產後）有關的成本按其現值淨額計提撥備，並於提取過程中在損益中確認。

倘原先將初步估計確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計量的資產的一部分，則估計復墾時間的變動或估計未來成本的變動則透過確認對復墾負債作出調整及對與其相關資產的相應調整按未來適用法處理。

復墾負債的任何減少，以及因此從與其有關的資產中扣除的任何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的賬面值。倘超過資產的賬面值，則超出賬面值的任何部分即時計入綜合損益表。

倘估計變動導致復墾負債增加，並因此導致資產賬面值增加，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整體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測試。倘經修訂礦場資產的估計值（扣除復墾撥備）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則該超出部分直接從綜合損益表扣除。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及返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按收入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對應收貿易賬項重大融資成分造成的影響不予調整的可行權宜方法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

-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個組合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地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而言，其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及撥回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模式計算。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i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整個存續期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且於適當時應聽取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進行計量。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個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及其相關違約率,以及本集團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類及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票據外,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應收票據,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累計,而不調減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本集團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可換股票據

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部分。

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於發行日期以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根據其各自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內支銷。與債務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貸款票據）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初次確認及其後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同時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時，則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之非衍生主合約所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及重大修訂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東注資或向股東宣派股息。

本集團及債務工具貸款人之間有重大不同條款的交換入賬列作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有關條款有重大差異。同樣地，現有或部分金融負債之條款之重大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本集團有財政困難）入賬列作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已失效或轉讓予其他方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公平值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推定負債，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東注資或向股東宣派股息。

倘債務工具的有關交換或條款修訂均入賬列作取消，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於取消時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並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予以攤銷。任何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均於修訂日期在損益確認。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為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b) 為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下個財政年度內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之重大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儲量估計

儲量為可於本集團物業以經濟原則及合法開採之產品之估計量。為計算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 (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進行估計及假設。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之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地質數據 (如鑽孔樣本) 等資料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需要進行複雜及艱難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儲量估計（續）

由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且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計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估計儲量之變動可從若干方面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下列各項：

-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會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影響，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之前就該等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
-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基準予以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828,5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13,530,000港元）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例如股價預期波幅）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於制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如出現變動可影響可換股票據經呈報公平值。有關可換股票據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30(a)及40(b)及(c)。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而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焦煤估計價格及貼現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416,8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減值虧損撥回1,121,009,000港元），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低於（二零二一年：高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相關評估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對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倘事實及情況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導致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撥回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為2,300,22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3,646,9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賬面值2,665,468,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3,230,150,000港元））。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折舊與攤銷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長期借款之未變現匯兌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產生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折舊與攤銷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長期借款之未變現匯兌差額及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2,7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27,1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一年：5,64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個別應收賬項的逾期天數、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及其相關違約率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於損益中作出額外減值支出。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22及40(b)。

應收增值稅（「增值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蒙古稅務局（「蒙古稅務局」）增值稅為1.69億港元（約638億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二零二一年：1.298億港元），乃自二零一七年起因蒙古業務所累計的金額。根據蒙古的現行稅務規則及規例，納稅人可將應付蒙古稅務局的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與應收增值稅抵銷，並須經蒙古稅務局及財政部批准。將該等應收增值稅用於抵銷其應付蒙古稅務局的其他應付稅項時應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與批准時間相關的估計不確定性。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22。

復墾撥備

最終復墾成本並不確定，而成本估計可因應多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復墾活動的力度及成本的估計、技術變動、監管變動、成本增加及貼現率變動。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與現時撥備的金額不同。因此，於釐定礦山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故可能會對已計提的撥備作出重大調整，從而影響未來財務業績。於報告日期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所需未來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收入來自向位於中國及蒙古的外部客戶銷售煤炭，於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資料。此亦為管理層選作組織本集團的組織基準。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a))	1,562,718	1,562,718
分部溢利	112,027	112,027
未分配開支(附註(b))		(62,674)
其他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85,01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財務成本		(541,106)
除稅前虧損		(307,07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858,417	858,417
分部溢利	1,373,298	1,373,298
未分配開支(附註(b))		(56,786)
其他收入		40,8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5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955,69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
財務成本		(491,103)
除稅前溢利		1,820,667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完成的煤炭銷售合約原定預期持續時間不足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分配予待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以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合約負債2,823,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年度達成履約責任之收入。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30,605,000港元而言，由於相關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與轉移期間不足一年，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 (b)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兩個年度的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相同。分部溢利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溢利，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聯之開支，如未分配其他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等。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3,543,9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0,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8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24,122
綜合資產總值	3,620,557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704,554
可換股票據	3,501,682
貸款票據	387,451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707,679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31,583
綜合負債總額	6,332,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3,455,4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0,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7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21,023
綜合資產總值	3,537,943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439,057
可換股票據	3,352,843
貸款票據	316,613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811,276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11,991
綜合負債總額	5,931,780

附註：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與煤炭開採業務無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與煤炭開採業務無關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所納入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02,264	62,571
無形資產攤銷	14,667	7,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45	2,489
利息收入	(409)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237	33,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77,171	(987,7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9,208	(132,18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60	(1,119)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蒙古	13,985	2,511
中國	1,548,733	855,906
	1,562,718	858,417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7,548	4,910
蒙古	2,237,388	2,596,189
中國	81,029	83,103
	2,325,965	2,684,202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具體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829,132	528,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9	202
政府補貼（附註31）	3,779	6,395
雜項收入（附註）	7,470	75,301
	11,658	81,898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前勘探承辦商就過往撇銷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191,000港元）訂立和解協議，該款項已於本年度以現金悉數結清。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二零零九年收購鐵礦勘探權之餘款39,000,000港元已予確認。收購鐵礦勘探權之餘款先前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根據獨立法律意見，由於根據相關法律交易對手方的任何追討餘款行動已失去時效，故餘款不再需要支付。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29
匯兌淨收益	6,133	2,531
	6,134	1,715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 (附註29)	135,985	140,7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附註29)	584	346
銀行借款之利息 (附註29)	2,106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29及30(a))	333,854	292,210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29及30(b))	70,838	57,888
	543,367	491,226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附註12(a))	25,524	21,67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關聯方補償) (附註38(d))	103,753	89,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及扣除關聯方補償) (附註38(d))	11,949	9,593
員工成本總額	141,226	121,262
減：於存貨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54,771)	(31,960)
	86,455	89,302
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27	(23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	9
	1,241	(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15)	59,917	33,78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附註16)	6,354	6,928
無形資產之攤銷(註) (附註17)	14,667	7,142
核數師酬金	4,300	3,750

註：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行政開支」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2,317	—
蒙古企業所得稅	28,204	28,2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0,521	28,20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34	641
遞延稅項(附註32)	(40,573)	(3,266)
	41,982	25,576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之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並將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繼續享受這一所得稅優惠政策，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蒙古企業所得稅於兩個年度按首6,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7,070)	1,820,667
按25%之稅率計算	(76,768)	455,1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339)	(530,26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4,421	104,0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34	641
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稅率的影響	(29,285)	(3,284)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540)	(2,827)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影響	25,603	2,08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35,883)	—
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項	14,740	—
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1,246)	—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9,755)	—
所得稅開支	41,982	25,576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魯連城	-	6,000	3,000	339	18	9,357
翁綺慧	-	4,504	6,300	870	18	11,692
魯士奇	100	600	990	30	18	1,738
魯士偉	100	600	530	52	18	1,300
<i>非執行董事</i>						
杜顯俊	100	-	-	-	-	100
鄧志基(附註)	-	651	315	64	7	1,03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偉彪	100	-	-	-	-	100
徐慶全	100	-	-	-	-	100
李企偉	100	-	-	-	-	100
	600	12,355	11,135	1,355	79	25,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權益 結算為基礎 支付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6,000	192	436	18	1,469	8,115
翁綺慧	-	4,523	795	629	18	1,469	7,434
魯士奇	100	600	96	35	18	1,224	2,073
魯士偉	100	600	39	35	18	1,224	2,016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0	-	-	-	-	408	5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	100	-	-	-	-	408	508
徐慶全	100	-	-	-	-	408	508
李企偉	100	-	-	-	-	408	508
	600	11,723	1,122	1,135	72	7,018	21,670

附註：

鄧志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魯先生及翁綺慧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等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彼等有權獲得根據經營業績釐定之花紅付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董事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董事而支付。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董事在內，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12(a)中。其餘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710	6,471
酌情花紅	6,120	7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39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開支	-	1,871
	12,884	9,150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3	3

13.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及可換股票據利息（如適用）（見下文）。在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349,052)	1,795,091
經以下各項調整：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955,692)
可換股票據利息	-	292,21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盈利	(349,052)	1,131,609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126	188,12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a)及(b))：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2,870,93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126	3,059,062

附註：

- (a)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 (b) 由於假設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未行使期間之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 構築物 千港元	礦產物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772,931	12,945,911	6,243	11,964	9,141	9,728	348,030	106,424	14,210,372
匯兌調整	-	3,361	-	129	137	87	16,140	1,383	21,237
添置(附註(a))	55,161	-	-	102	434	183	2,014	2,641	60,535
類別之間重新分類	3,134	-	(3,075)	-	-	-	(59)	-	-
出售	-	-	-	-	(46)	-	-	(3,347)	(3,39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831,226	12,949,272	3,168	12,195	9,666	9,998	366,125	107,101	14,288,751
匯兌調整	-	16,611	-	73	88	60	9,978	343	27,153
添置(附註(a))	78,286	-	1,578	-	645	843	11,228	14,067	106,647
類別之間重新分類	240	-	(240)	-	-	-	-	-	-
出售	-	-	-	-	(22)	(11)	-	-	(33)
撇銷	-	-	-	-	(5)	-	-	-	(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09,752	12,965,883	4,506	12,268	10,372	10,890	387,331	121,511	14,422,5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636,958	11,825,078	865	11,406	7,592	8,376	263,883	83,192	12,837,350
匯兌調整	-	100	-	94	115	63	11,685	1,171	13,228
年內支出	6,211	7,018	-	431	882	490	13,789	4,959	33,780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0,940)	(925,859)	-	-	-	-	(20,906)	-	(987,705)
出售	-	-	-	-	(21)	-	-	(2,471)	(2,49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602,229	10,906,337	865	11,931	8,568	8,929	268,451	86,851	11,894,161
匯兌調整	-	308	-	66	72	41	6,347	676	7,510
年內支出	9,416	20,626	-	154	785	563	22,491	5,882	59,917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60,127	308,951	-	-	-	-	8,093	-	377,171
出售	-	-	-	-	(22)	(11)	-	-	(33)
撇銷	-	-	-	-	(5)	-	-	-	(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71,772	11,236,222	865	12,151	9,398	9,522	305,382	93,409	12,338,72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980	1,729,661	3,641	117	974	1,368	81,949	28,102	2,083,79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997	2,042,935	2,303	264	1,098	1,069	97,674	20,250	2,394,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添置採礦構築物78,2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161,000港元）包括年內復墾撥備2,1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04,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礦產物業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以礦產資源為基礎
採礦構築物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以礦產資源為基礎或直線法按10年（取較適合者）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備（有形）兩個組成部分。董事認為有形之儲備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因此全部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390	7,202	9,59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794	5,261	8,05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68	6,286	6,35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7	6,891	6,92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68	20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482	7,398
添置使用權資產	8,085	3,606
利息開支	584	346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租賃物業經營其業務。租賃合約按照1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列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本集團為相關租賃土地登記擁有人。

租賃負債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16.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持有的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7. 無形資產

	軟件 (附註(a)) 千港元	所鋪設道路之 獨家使用權 (附註(b)) 千港元	會所會籍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106	1,910,589	1,150	1,916,845
匯兌調整	12	–	–	12
添置	382	–	–	38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0	1,910,589	1,150	1,917,239
匯兌調整	16	–	–	16
添置	178	4,410	–	4,58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694	1,914,999	1,150	1,921,84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658	1,757,328	–	1,761,986
匯兌調整	1	–	–	1
年內支出	241	6,901	–	7,142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132,185)	–	(132,18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900	1,632,044	–	1,636,944
匯兌調整	2	–	–	2
年內支出	258	14,409	–	14,667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	39,208	–	39,20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0	1,685,661	–	1,690,82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34	229,338	1,150	231,02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	278,545	1,150	280,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軟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3至10年內攤銷。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MoEnCo授出道路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於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後，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Yarant連接中國新疆邊境之接壤處，費用由MoEnCo自行承擔。MoEnCo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可不受限制地使用該道路30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若干重量限制之規定，屆時本集團可指導道路使用者（包括商業使用者）。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使用該道路的目的主要為將煤炭由採礦區運送予其於中國之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建設311公里之道路，並已就道路使用向蒙古政府獲取正式批准。

所鋪設道路的獨家使用權具有30年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於其許可證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為減值評估與其他胡碩圖相關資產計入現金產生單位。

- (c) 本集團擁有一個無限期的會所會籍，賬面值為1,1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50,000港元）。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51	347	498
添置	–	764	76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1,111	1,262
添置	–	297	29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1,408	1,559

附註：

- (a) 開採及勘探權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位於蒙古西部約10,884公頃之三元金屬勘探專營權。
- (b) 其他指附註(a)所述之專營權所產生之開支。
- (c) 煤炭開採的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三次連續延期各3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成本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839	2,839
應佔業績	(2,839)	(2,839)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993	10,979
減值虧損	(10,993)	(10,979)
	-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Profit Billio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Profit Billion」)	新加坡	新加坡	10股每股1.00 新加坡元之股份	20%	20%	投資控股

於兩個年度，概無有關於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本投入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

於兩個年度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包括MoOiCo LLC（其由Profit Billion全資擁有，並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暫無業務）之股東貸款。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一間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8	(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	(5)
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	-	-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總賬面值	-	-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之年度及累計金額（乃摘錄自一間聯營公司有關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年度溢利（虧損）	2	(1)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428	4,430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附註）	335,219	110,767
應收票據	332,396	263,782
	667,615	374,549
減：信貸虧損撥備	(644)	(466)
	666,971	374,083

附註：

收入按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之基準確認。發票將於3個月內發出。

本集團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以下為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以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1至30天	366,638	226,011
31至60天	225,720	39,612
61至90天	28,441	2,861
逾90天	46,172	105,599
	666,971	374,083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b)。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33,5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9,018,000港元）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背書」）。此外，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貼現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籌集其經營現金流量（「貼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二一年：10,696,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相關已結清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33,5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9,018,000港元）；以及貼現票據及相關其他應付賬項零港元（二零二一年：10,696,000港元）。於背書及貼現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的權利。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轉讓及終止確認總賬面值為5,67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529,000港元）的背書票據及總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一年：111,192,000港元）的貼現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與若干銀行的相關貼現安排，倘承兌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面臨的最大虧損相等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年內，本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本年度或累計至今，並無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煤炭	234,440	192,922
物資及供應品	34,382	15,435
	268,822	208,357

22.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18,253	17,226
預付款項	14,754	6,950
按金	2,564	3,722
應收增值稅(附註(b))	168,984	129,803
其他	101	58
	204,656	157,759
減：呆賬撥備	(1,846)	(1,846)
	202,810	155,913

附註：

(a)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b)。

(b) 應收蒙古稅務局的增值稅自二零一七年起累計至今。應收增值稅主要來自本集團在蒙古的附屬公司MoEnCo就採礦相關活動支付的服務費。由於根據蒙古增值稅法，礦產資源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佔MoEnCo大部分銷售)可享受增值稅零稅率，故該等應收增值稅無法用於抵銷銷售增值稅。然而，根據蒙古現行稅務規則及規例，於取得蒙古稅務局及財政部批准的情況下，納稅人可用應收增值稅抵銷日後應付蒙古稅務局的稅款及特許權使用費。

該結餘包括經蒙古稅務局確認的應收增值稅28百萬港元(89.0億蒙古圖格里克)，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應收增值稅。蒙古稅務局目前正在進行全面稅務稽查，包括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增值稅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稅項。應收增值稅經蒙古稅務局確認後具有無限年期。本集團已向蒙古稅務局提交多項請求，要求以其已確認應收增值稅抵銷應付蒙古稅務局的其他稅項，但遭蒙古稅務局拒絕，理由是在完成全面稅務稽查(包括其他稅項在內)前不會處理任何請求。本集團預期，待稽查完成，收回程序將可繼續並可悉數收回。然而，本集團無法預計稽查完成時間及實際批准情況。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	50,752	50,752

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買價釐定。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906	57,577

於兩個年度並無短期存款。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9,5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1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b)。

25.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0至30天	158,836	173,232
31至60天	26,407	22,893
61至90天	20,349	4,877
逾90天	74,753	60,930
	280,345	261,932

應付貿易賬項一般按30天期限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附註(a))	43,919	56,049
應計員工成本	25,203	7,260
胡碩圖公路之餘款(附註(b))	35,958	35,958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c))	162,309	11,589
	267,389	110,856

附註：

- (a) 結餘包括不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應收票據產生的應付賬項(附註20)。
- (b) 該金額指鋪設胡碩圖公路的保留金。
- (c)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蒙古的特許權使用費按財政部每月公佈的市場費率計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特許權使用費為144,5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234,000港元)。

27.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 銷售貨品及服務	30,605	2,823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精煤及提供服務預收客戶的短期款項。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二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完成履約責任前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增加。

28. 租賃負債

到期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95	2,93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077	2,30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31
	7,372	5,27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12個月到期結算的款項	(6,295)	(2,939)
	1,077	2,336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流動	6,295	2,939
非流動	1,077	2,336
	7,372	5,275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25%至13.2%（二零二一年：4.25%至11%）。

29. 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無抵押(附註(a))	1,707,679	1,811,276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b))	66,630	-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附註30(a))	2,673,167	2,339,313
貸款票據－無抵押(附註30(b))	387,451	316,613
	4,834,927	4,467,202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774,309	1,811,276
非流動負債	3,060,618	2,655,926
	4,834,927	4,467,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續）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來自一名董事 的墊款	計息銀行借款	可換股票據 (經重列)	貸款票據	租賃負債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709,372	-	2,047,103	258,725	8,225	4,023,425
融資現金流量	(38,878)	-	-	-	(7,194)	(46,072)
利息開支(附註9)	140,782	-	292,210	57,888	346	491,226
租賃開始生效	-	-	-	-	3,606	3,606
外幣換算	-	-	-	-	292	29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1,276	-	2,339,313	316,613	5,275	4,472,477
融資現金流量	(239,582)	64,589	-	-	(6,714)	(181,707)
利息開支(附註9)	135,985	2,106	333,854	70,838	584	543,367
租賃開始生效	-	-	-	-	8,085	8,085
外幣換算	-	(65)	-	-	142	7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7,679	66,630	2,673,167	387,451	7,372	4,842,299

附註：

- (a)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魯先生已承諾，在本集團有充足現金還款且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之時方會要求償還該款項。於此兩年內，利息費用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3厘收取。
- (b) 來自一間蒙古銀行的有抵押貸款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六個月內償還，按年息率13.2厘計息。於科布多省達爾維縣木倫市(Khovd aimag, Darvi Soum, Murun bag)的煤炭存貨賬面值等值額已抵押作為未償還銀行貸款金額的抵押品。

30.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

(a) 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047,103	1,969,222	4,016,325
利息費用	292,210	-	292,210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955,692)	(955,69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339,313	1,013,530	3,352,843
利息費用	333,854	-	333,854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85,015)	(185,01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3,167	828,515	3,501,682

30.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續）

(a) 可換股票據（續）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發行2,424,822,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發行542,315,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GI可換股票據」）及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499,878,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ZV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2,809,671,052港元及628,387,371港元之3厘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以取代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3厘GI可換股票據。

本金3,438,058,423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每1.2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4.26厘。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將兌換期權及贖回期權作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三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63港元	0.44港元	1.12港元	0.91港元
行使價	1.2港元	1.2港元	1.2港元	1.2港元
波幅(附註(i))	71.98%	74.21%	97.93%	114.03%
股息率	0%	0%	0%	0%
期權有效期(附註(ii))	5年	4.93年	3.93年	2.93年
無風險利率	0.67%	0.57%	0.55%	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續)

(a) 可換股票據(續)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續)

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可換股票據(續)

附註:

- (i) 該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 (ii) 期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於兩個年度並無進行轉換。

(b) 貸款票據

3厘ZV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魯先生透過Ruby Pioneer Limited(「Ruby Pioneer」)承接結欠3厘ZV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Ruby Pioneer為一家由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緊隨上述承接有關款項後，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據此，Ruby Pioneer同意將票據延長五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年票面利率3厘(「RP票據」)。貸款票據不包含兌換期權或贖回期權。

31.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113	7,505
已授出(附註)	2,091	5,422
已計入損益	(3,779)	(6,395)
匯兌調整	273	581
於年末	5,698	7,113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718	1,648
非流動負債	3,980	5,465
	5,698	7,113

31. 遞延收入(續)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2,091,000港元，詳情如下：

- (a) 所收取補助381,000港元指香港、蒙古及中國政府所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助，以保留在缺乏補助情況下可能被裁減的僱員，同時支撐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企業。有關補助為無條件，且於年內酌情授予本集團。
- (b) 已就外貿及經濟收取特別資金1,7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5,422,000港元，詳情如下：

- (a) 所收取補助4,233,000港元指香港、蒙古及中國政府所提供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助，以保留在缺乏補助情況下可能被裁減的僱員，同時支撐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企業。有關補助為無條件，且於年內酌情授予本集團。
- (b) 所收取有條件補助572,500港元乃用於購置及升級中國新疆洗煤廠的機械及設施。該款項乃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該政策導致當年度收入進賬57,25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款項515,250港元仍有待攤銷。
- (c) 所收取無條件補助616,010港元乃用於跨境貿易活動。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882)	(24,099)	(27,981)
計入損益	-	1,467	1,467
匯兌調整	(318)	616	29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0)	(22,016)	(26,216)
於損益(扣除)計入	(14,740)	21,246	6,506
匯兌調整	(443)	770	32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83)	-	(19,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長期借貸之 未變現 匯兌差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3,499	–	3,499
計入損益	–	1,799	–	1,799
匯兌調整	–	349	–	34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647	–	5,647
於損益(扣除)計入	27,145	(5,783)	12,705	34,067
匯兌調整	–	136	(3)	13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45	–	12,702	39,847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46,9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97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37,646,000港元)，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到期前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項虧損37,64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剩餘46,9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97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折舊及攤銷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545,1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7,507,000港元)及未變現匯兌虧損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1,495,8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05,276,000港元)分別確認130,835,000港元及373,9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8,521,000港元及426,319,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不大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發2008第112號，倘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的股息預扣稅率為5%，並於計算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時應用有關稅率。

33. 復墾撥備

本集團於礦場開發以及相關生產設施安裝及使用時按貼現基準就礦場復墾及相關生產設施的未來成本作出全數撥備。復墾撥備指與礦場有關的復墾成本的現值，預期直至二零三七年礦場年期終止時產生。此等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的估計作出。假設乃根據當前經濟環境作出且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乃估計未來負債的合理基準。本集團會定期對該等估計進行檢討，以考慮因法律及法規、公眾預期、價格、對礦場狀況的了解及分析以及礦場復原技術的變化而導致假設出現的任何重大變動。然而，實際復墾成本最終將視乎所需的復墾工程的未來市場價格（將反映相關時間的市況）而定。此外，復墾的時間可能取決於礦山何時停止按經濟上可行的速度生產，而這一點則取決於未來煤炭的價格，但未來煤炭價格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撥備的貼現率為9.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5%）。

下表列示復墾撥備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9,239
添置	2,80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2,043
添置	2,17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21

3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8,125,849	3,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可自其授出日期起隨時行使。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已授出可認購16,500,000股股份（包括授予董事的8,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1.31港元。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且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30,200,000股（二零二一年：30,5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的16.1%（二零二一年：16.2%）。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二零二一年：12,300,000港元）。

由於服務之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故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

35.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續）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4,000,000	-	(100,000)	13,9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16,500,000	-	(200,000)	16,300,000
			30,500,000	-	(300,000)	30,200,0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746	不適用	1.627	1.747

二零二一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2.5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600,000	-	(4,600,000)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4,000,000	-	-	14,0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1.31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	16,500,000	-	16,500,000
			18,600,000	16,500,000	(4,600,000)	30,5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322	1.310	2.510	1.746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所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12,3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30,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增發30,200,000股普通股及股本52,759,4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有關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模式輸入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股價	1.310港元
行使價	1.310港元
預計波幅	130.16%
預計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0.322%
預計股息回報率	0%

預計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數年的歷史波幅釐定，並就該期間極端波幅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61,9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039,000港元）。該等承擔之有關項目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有關勘探之承擔	895	1,2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4	8,279
道路改善及採礦設備運輸	13,897	11,968
擴建洗煤廠	42,388	21,260
其他	235	236
	61,909	43,039

37.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對前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及所收取之金額有異議，因此，拒絕清付前採礦承辦商追討之承辦商費用。

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賠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採礦承辦商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索賠聲明，以修訂（其中包括）(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據稱承辦商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索賠聲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兩份傳訊令狀項下的索賠金額修訂為合共約198,900,000港元。上述兩項訴訟隨後合併進行，索賠金額降至約105,600,000港元，約50,000,000港元已作為應付貿易賬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50,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55,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600,000港元）之可能性不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前採礦承辦商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雙方協定之最終和解金額為5,750,000美元（相當於約44,900,000港元），以完全及最終解決雙方之間的糾紛，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董事認為，全數和解金額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撥備之應付貿易賬項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

38. 關聯方交易

以下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a) 魯先生提供之墊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墊款之結餘 (附註29)	1,707,679	1,811,276
本年度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29)	135,985	140,78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魯先生款項淨額239,5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878,000港元），其中24,416,000港元乃透過與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關聯公司訂立的抵銷安排償還，詳情如下：

根據蒙古能源向魯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還款通知（「還款通知」），蒙古能源擬償還蒙古能源結欠魯先生之部分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416,000港元）（「還款」）。還款通知所述的還款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透過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蒙科」，為蒙古能源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一間關聯公司（「該關聯公司」）作出，該關聯公司為受魯先生指示收取還款金額的中國境內代理公司，其一名董事亦為蒙古能源的董事。魯先生、蒙古能源、新疆蒙科及該關聯公司（統稱「訂約方」）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確認契據（「契據」）中聲明及確認，還款乃基於蒙古能源有意償還附註1所述備用循環融資協議項下應付魯先生的部分負債而作出，蒙古能源與魯先生協定，蒙古能源可透過新疆蒙科向中國境內該關聯公司（作為魯先生的指定收款人）還款。契據確認，於該關聯公司收到新疆蒙科作出的還款後，將構成全面及最終解除蒙古能源於魯先生授出的備用循環融資協議項下相等於還款金額的相關負債金額。本集團另行取得法律意見，還款安排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訂約方的真實意向作出，屬有效。

(b) 應付關聯方 – Golden Infinity 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639,856	612,597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票面利息開支 (附註(ii))	18,852	18,852

附註：

- (i) 魯先生於Golden Infinity擁有控股權益。有關Golden Infinity持有之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30(a)。
- (ii) 該款項指可換股票據之票面利息開支。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為60,9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53,3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 – Ruby Pioneer 之貸款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貸款票據	387,451	316,613
本年度貸款票據之票面利息開支（附註(ii)）	17,246	17,246

附註：

- (i) 魯先生及魯士奇先生為Ruby Pioneer的董事。有關Ruby Pioneer持有之貸款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30(b)。
- (ii) 該款項指貸款票據之票面利息開支。本年度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為70,8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7,888,000港元）。

(d) 與關聯方之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自一名關聯方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附註(i)及(ii)）	6,975	7,213
一名關聯方提供之煤炭運輸服務（附註(i)）	2,699	—
一名關聯方提供之地質測繪及地球化學研究報告服務（附註(i)）	83	—

附註：

- (i) 除本公司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外，本公司的董事與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為相同人士。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分擔行政服務協議。該服務按成本收費。本集團與關聯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進一步續約，將該協議延期一年。

38. 關聯方交易（續）

(e) 與關聯方之結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付關聯方之租賃按金（附註(i)）	401	437
租賃負債（附註(i)及(iii)）	4,204	4,555
自一名關聯方分擔行政服務之結餘（附註(ii)及(iv)）	14,188	13,539
一名關聯方提供煤炭運輸服務之結餘（附註(ii)及(v)）	2,157	-

附註：

- (i) 魯先生、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為關聯方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
- (ii) 除本集團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外，本公司的董事與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為相同人士。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物業與關聯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新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7,097,000港元及7,0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516,000港元及516,000港元）。
- (iv) 有關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 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f)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年內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5,445	14,5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	72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開支	-	7,018
	25,524	21,67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一年：8,600,000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中包括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披露於附註29）、可換股票據（披露於附註30(a)）及貸款票據（披露於附註30(b)），扣除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會考慮資本相關成本及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資本架構。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17,452	187,24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332,396	263,7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0,572	50,7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5,195,149	4,821,14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可換股票據之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828,515	1,013,530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應收票據及按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本集團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與計量該風險之方式概無重大變動。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蒙古營運，承擔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5,603,120	5,486,009	-	2,794
人民幣	20,992	21,583	10,076	60,743
蒙古圖格里克	157,047	61,953	5,404	8,053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兌美元（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美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二一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二一年：5%）乃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下列之正數／負數反映美元分別兌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貶值5%（二零二一年：5%）時，除稅後溢利之減少／增加或除稅後虧損之增加／減少。倘美元分別兌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升值5%（二零二一年：5%），對溢利／虧損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反之亦然。

	人民幣		蒙古圖格里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增加 （附註）	546	(1,958)	7,582	2,695

附註：

這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分別以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值之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風險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款（見附註29）、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0(a)）及貸款票據（見附註30(b)）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4）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見附註29）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與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有關之香港最優惠利率。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原因是銀行結餘之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編製下列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相關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且於全年未償還之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率風險。50個基點乃指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可能利率變動的最佳估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下跌／上升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本年度虧損將會減少／增加7,1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7,56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a. 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因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會個別定期檢討所持有該等投資之預期回報。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網絡安全行業營運之實體。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所面對股本價格風險而定。

倘若各權益工具上市股價上升／下降5%，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而減少／增加2,5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2,538,000港元）。

b. 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30(a)）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價格風險

只要本公司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估計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公平值會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變動及股價波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b. 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30(a)）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價上升／下降10%，而估值模式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29,8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將減少94,620,000港元）／減少1,9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價之波幅上升／下降1%，而估值模式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減少1,3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增加1,3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估值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為相互依賴，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之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遭受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方法為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因大部分現金及存款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外部信貸評級且聲譽良好之銀行或中國國有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多次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於到期日後付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內部得出或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而本集團無實際可收回款項的期望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附註(i))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993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22	(附註(i))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8,971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846
				20,81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	20	(附註(iii))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35,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附註(iv))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63,90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20	(附註(ii))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332,396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經重列)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附註(i))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979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22	(附註(i))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9,102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846
				20,94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	20	(附註(iii))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10,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附註(iv))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57,57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20	(附註(ii))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63,782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過往還款記錄以評估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尚未逾期 千港元	無固定償還期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0,993	10,993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18,971	1,846	20,817
	18,971	12,839	31,810

	尚未逾期 千港元	無固定償還期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0,979	10,979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19,102	1,846	20,948
	19,102	12,825	31,927

- (ii) 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參照發行對手方(為於中國之銀行)外部信貸評級個別釐定虧損撥備。
- (iii) 就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個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 (i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值情況，並得出結論認為交易對手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極微，因此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按照簡化方法已就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確認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情況：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4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8
匯兌調整	1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

下表顯示應收票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已確認之虧損撥備對賬：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應收票據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應收一間 聯營公司 款項 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 賬項及按金 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53	10,970	1,846	13,469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23)	9	-	(414)
匯兌調整	36	-	-	3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	10,979	1,846	13,091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99	14	-	813
匯兌調整	24	-	-	2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9	10,993	1,846	13,928

除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風險外，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煤炭開採分部最大客戶佔據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67%（二零二一年（經重列）：46%）。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之使用。淨流動負債金額為1,140,4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1,358,17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悉數清償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是魯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可用作墊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下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1,707,700,000港元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968,400,000港元及739,300,000港元。尚未動用融資餘額931,600,00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效，而魯先生已承諾在本集團有充足現金可用於還款且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前不會要求還款。

下表詳述本集團具協定還款期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屆滿期限。此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則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合約到期日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釐定。

二零二二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或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附註25)	-	280,345	-	-	-	280,345	280,345
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26)	-	47,737	7,500	24,297	343	79,877	79,877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浮息 (附註29)	8%	1,707,679	-	-	-	1,707,679	1,707,679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29)	13.2%	-	-	70,490	-	70,490	66,630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定息 (附註30(a))	14.26%	-	-	-	3,954,050	3,954,050	2,673,167
貸款票據－定息 (附註30(b))	22.37%	-	-	-	661,183	661,183	387,451
租賃負債	6.62%	553	1,752	4,307	1,073	7,685	7,372
		2,036,314	9,252	99,094	4,616,649	6,761,309	5,202,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一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個月或 須按要求償還 (經重列)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經重列)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經重列)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25)	-	261,932	-	-	-	261,932	261,932
其他應付賬項(附註26)	-	62,332	5,205	24,128	342	92,007	92,007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浮息 (附註29)	8%	1,811,276	-	-	-	1,811,276	1,811,276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定息 (附註30(a))	14.26%	-	-	-	3,954,050	3,954,050	2,339,313
貸款票據-定息(附註30(b))	22.37%	-	-	-	661,183	661,183	316,613
租賃負債	6.62%	580	675	1,774	2,389	5,418	5,275
		2,136,120	5,880	25,902	4,617,964	6,785,866	4,826,416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於報告期末釐定的該等估計利率，則上述就涉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計算的款項將會出現變動。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執行董事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所需的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值。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最大限度地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則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執行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確定適當的估值技巧及估值模式輸入值。執行董事檢討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波動之原因。

與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有關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呈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採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歸類至各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之資料。

4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類為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上市 股本證券	50,752	50,752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 應收票據	332,396	263,782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 根據市場可觀察之貼現率估 計。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828,515	1,013,530	第三級	—二項式估值模式 —主要輸入值乃股價、行使價、 購股權有效期、無風險利率、 波幅及股息率	—波幅為114.03% (二零二一年(經重列): 97.93%)	—波幅微升將導致公平值 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附註)

附註：

敏感度分析於附註40(b)中進行。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換股票據之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969,222 (955,69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13,530 (185,01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28,515

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42. 財務狀況表－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32,076	1,856,880	988,53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3,860	854,352	660,185
	2,035,936	2,711,232	1,648,72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37	1,000	1,07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34	5,713
	737	3,834	6,7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946	5,444	49,684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707,679	1,811,276	1,709,37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5,383	205,391	205,407
	1,924,008	2,022,111	1,964,463
淨流動負債	(1,923,271)	(2,018,277)	(1,957,6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665	692,955	(308,95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501,682	3,352,843	4,016,325
貸款票據	387,451	316,613	258,725
	3,889,133	3,669,456	4,275,050
淨負債	(3,776,468)	(2,976,501)	(4,584,003)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3	3,763	3,763
儲備	(3,780,231)	(2,980,264)	(4,587,7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3,776,468)	(2,976,501)	(4,584,003)

43. 儲備－本公司

	購股權儲備	資本繳入儲備	累計虧損 (經重列)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9,105	334,220	(4,951,091)	(4,587,766)
年度溢利(經重列)	–	–	1,595,202	1,595,202
購股權失效	(7,664)	–	7,664	–
確認以股份權益結算為 基礎支付之付款(附註35)	12,300	–	–	12,3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33,741	334,220	(3,348,225)	(2,980,264)
年度虧損	–	–	(799,967)	(799,967)
購股權失效	(287)	–	287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54	334,220	(4,147,905)	(3,780,231)

附註：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i)本公司無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無面值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無面值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無面值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提供秘書及代理服務
MoEnCo	蒙古	1,010,000股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蒙古	礦物勘探及採礦活動
MEC Trans LLC	蒙古	4,556,575,582 蒙古圖格里克	100%	100%	蒙古	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烏魯木齊蒙富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299,899元	100%	100%	中國	提供採礦及勘探諮詢服務
新疆蒙科#	中國	人民幣216,415,136元	100%	100%	中國	買賣煤炭及經營洗煤廠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5. 報告期後事項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自願向一名董事分別還款114,23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前採礦承辦商訂立和解契據，據此，雙方協定之最終和解金額為5,750,000美元（相當於約44,900,000港元），以完全及最終解決雙方之間的糾紛，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637,362	776,708	1,124,996	858,417	1,562,7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59,938)	(44,425)	(425,438)	1,795,091	(349,052)
每股(虧損)盈利(港元) (附註)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	(0.85)	(0.24)	(2.26)	9.54	(1.86)
—攤薄	(0.85)	(0.24)	(2.26)	0.37	(1.86)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20,787	1,515,123	2,212,426	3,537,943	3,620,557
減：負債總額	(5,070,852)	(5,627,748)	(6,433,784)	(5,931,780)	(6,332,949)
負債淨值總額	(4,050,065)	(4,112,625)	(4,221,358)	(2,393,837)	(2,712,392)

附註：

由於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完成，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數據已經重列作比較用途。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魯士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鄧志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

<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股份代號

276

英文版本

本年報之英文版本可向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索取。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年報內所有照片均由蒙古能源拍攝。在未經蒙古能源許可下，不得複製、披露或發佈本年報內的照片或插圖。

本年報使用環保紙印刷。

ENGLISH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nnual Report is available on request from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MEC**”). Where the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texts conflict, the English text prevails.

All pictures in this Annual Report were taken by MEC. Any unauthorised reproduction, disclosure, or distribution of these pictures or artwork in this Annual Report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MEC is strictly prohibited.

This Annual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17 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www.mongolia-energy.com

